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416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刘煜辉	因工作原因	盛杰民
独立董事	雷清泉	因工作原因	刘曙萍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周建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 48,082,952.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705,728.76 元，扣除经 2012 年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按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5%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2,374,185.73 元，201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98,414,495.9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3,814.43 元，公司 2013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7,070,681.47 元，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71,907.21 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8,484,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254,536.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 3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4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7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22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5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30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37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41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 41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41 -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湘电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	指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判断和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作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湘电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E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建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强	李怡文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电话	0731 — 58595252	0731—58595252
传真	0731 — 58595252	0731—58595252
电子信箱	Lhq@xemc.com.cn	Lyw1119@.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101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1101
公司网址	http://www.xemc.com.cn
电子信箱	mail.xem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电股份	60041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04 年公司通过收购原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股权，增加了水泵业务；2007 年，公司增加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整机制造业务，其他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竞开 周炳焱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6,626,462,462.42	5,424,501,267.94	22.16	6,247,508,3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2,952.87	-207,890,395.39	不适用	139,010,5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3,426.33	-253,438,337.47	不适用	102,859,8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4,482.32	-1,577,207,090.73	79.84	-2,257,055,435.0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2,226,626.79	2,060,702,070.65	2.50	2,320,911,049.37
总资产	15,692,060,677.76	13,675,329,516.94	14.74	13,580,980,991.82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4	不适用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4	不适用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不适用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9.47	不适用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55	不适用	5.6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047.88	812,133.30	10,381,02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22,804.36	51,475,448.23	24,666,115.5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8,97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508,53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380.43	1,945,751.53	2,133,12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67,528.21	-188,206.38	-5,961,207.13
所得税影响额	-5,246,321.30	-8,776,157.73	-5,576,924.00
合计	43,509,526.54	45,547,942.08	36,150,672.0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各种风险挑战，公司牢牢把握科学发展工作主题，紧紧抓住“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强管理、控风险、保收益”工作主线，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努力打造发展持续、绩效优良、形象良好的上市公司。

(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65 亿元；

实现每股收益 0.08 元。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1、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市场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着力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健全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的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在 2012 年重点单位试点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内控体系全覆盖工作，2013 年建立了覆盖公司全部业务单元的内控体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健全来访投资者档案和投资者关系网络，完善与中介、媒体、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市场形象。

2、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竞争能力。着力打造主导产业，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不断增强。推进风电等新兴产业发展，全年新增直驱风机装机容量 990 兆瓦，市场占有率为 7.6%，风电装机容量排名全国第五位；风电产品获得“湖南名牌”称号，XE 系列风力发电机组成功入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名优新机电产品目录”；积极推广高效节能电机，推广任务量和补贴金额国内排名第一。启动产业链建设工作，加强外部配套单位管控，推动产品质量管理由内向外延伸。推进结构调整工作，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规模产业，启动结构件新厂房建设，提升电机配套能力。加快研制国防特种成套装备，“两大系列、五型电机”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

3、着力自主创新，增强发展后劲。加快重大科技项目研制，完成隐极同步发电机、工业发电机研制、综合电力全功率试验、海上风电关键技术研究等重点技术开发项目。高效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研制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电励磁直驱型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组、5 兆瓦直驱永磁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制项目通过省级鉴定。全年，累计完成新产品开发 65 项，重点新产品 15 项。成立知识产权决策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强化专利申报工作，全年申报专利 117 余件。主持和参加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35 项，企业产品标准 120 项。广泛应用 CAD、PDM 等软件，加快信息化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融合，为公司精益化制造和管理提供支撑和保障。

4、推进营销改革，提升市场能力。探索工业品营销模式改革，推进公司营销体系创新，努力提高公司营销管控能力。明确三位经理层成员主抓库存、应收和订货工作，实行订货回款日报、

周报制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市场新情况。加大客户关系维护，建立大客户高层拜访机制，强化大客户管理职能；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调整市场服务响应时间，提高公司售后服务质量。抓好公司品牌建设，推动“湘电”品牌宣贯，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加强公司品牌推介。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开展营销专业培训和售后服务培训，提升营销整体水平。通过公司上下努力，在行业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主导产品仍然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均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水平。

5、夯实基础管理,提升营运质量。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加强人财物、产供销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设置了战略投资部，加强了投资项目的论证、管控和考评，提高了管理工作效能；调整设立企业管理部，制定并实施 33 项管理改进工作计划，细化管理提升评价要点，提升了综合管理水平。严格执行企业用工制度，加强定员定岗工作，加强劳务派遣工清理，及时规避用工风险；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审批制度，降低资金运作成本，推进大宗物资采购、外委外协的专业化管理，通过招标中心平台累计降低营运成本 2523.07 万元。深入开展库存清理、货款回收、以销定产等工作，加大差旅费、招待应酬费等非生产性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减债降负、费用控制等工作成效明显。加强产品质量监控，强化工艺管理、供应链质量管理，不断增强全员质量意识，促进产品实物质量的提升；加强安全文明生产，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26,462,462.42	5,424,501,267.94	22.16
营业成本	5,433,340,821.96	4,370,087,516.78	24.33
销售费用	376,813,055.78	316,441,539.12	19.07
管理费用	461,032,744.68	445,777,149.63	3.42
财务费用	381,892,728.55	384,191,436.8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4,482.32	-1,577,207,090.73	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7,463.40	-135,233,538.23	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68,419.16	1,186,851,238.15	-52.89
研发支出	175,540,100.00	125,452,000.00	39.92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 662,646.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6%，其主要原因是风电行业回暖，风机销售增长所致。

(2)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同上。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13,951.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32.29%。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机械行业	材料	452,028.05	83.96	357,238.58	82.26	26.53
机械行业	人工费用	86,357.32	16.04	77,042.20	17.74	12.09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80602.6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总额的 14.83%。

4、费用

		2013 年	2012 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百分比
损益部分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1	-54,975,136.85	140,346,563.42	-195,321,700.27	-139.17%
投资收益	注释 2	4,015,410.49	2,357,116.61	1,658,293.88	70.35%
所得税费用	注释 3	4,642,708.78	17,159,170.06	-12,516,461.28	-72.94%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39.17%，其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强贷款回收，收回较多长账龄的贷款冲回以前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2、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70.35%，其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72.94%，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利润较去年减少，相应的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4,612.3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2,941.62
研发支出合计	17,554.0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

(2) 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为地铁机电电控产品国产化攻关、直驱风力发电机组液压变桨系统研制、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制技术开发等投入的研发费用产生。

6、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4,482.32	-1,577,207,090.73	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7,463.4	-135,233,538.23	7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68,419.16	1,186,851,238.15	-52.8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79.8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货款回收，严格控制采购支付的现金，缩减各项费用，加强资金管理，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72.9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52.8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械行业	6,565,143,411.98	5,383,853,683.09	17.99	21.83	23.97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流电机	1,287,743,617.61	874,560,061.83	32.09	7.52	14.87	减少 4.35 个百分点
直流电机	277,893,052.14	203,030,965.05	26.94	7.92	11.52	减少 2.36 个百分点
风力发电系统	3,696,421,189.64	3,305,157,127.00	10.58	44.29	38.51	增加 3.73 个百分点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	100,509,494.90	93,066,371.37	7.41	-40.75	-36.48	减少 6.22 个百分点
水泵及配套产品	785,824,299.57	583,827,483.53	25.71	14.61	11.45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及其他	416,751,758.12	324,211,674.31	22.21	-19.29	-5.40	减少 11.4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494,460,749.54	21.30
国外	70,682,662.44	104.76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出口交流电机业务增加导致销售国外产品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562,219,567.71	3.58	427,556,859.19	3.13	31.50
预付帐款	267,968,665.19	1.71	194,932,091.00	1.43	37.47
长期应收款	902,611,117.36	5.75	628,362,929.96	4.59	43.64
应付票据	1,825,280,804.34	11.63	1,280,466,247.81	9.36	42.55
应付账款	3,950,904,473.38	25.17	2,935,585,057.58	21.47	3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287,091.27	1.79	452,422,918.88	3.31	-38.05
长期借款	1,116,089,886.11	7.11	838,520,310.00	6.13	33.10
长期应付款	61,128,648.00	0.39	146,225,140.93	1.07	-58.20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比年初数增加 31.5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所致。

预付帐款：2、预付账款比年初数增加 37.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提前为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备货付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3、长期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 43.64%，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4、应付票据比年初数增加 42.5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5、应付账款比年初数增加 34.58%，其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的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减少 38.05%，其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7、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 33.10%，其主要原因是保证公司长期发展,合理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8、长期应付款比年初数减少 58.20%，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一、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雄厚的文化底蕴和强势的品牌影响力，“湘电”已经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市场开拓优势明显；凭借专业的技术、先进的装备、优质的服务，长期专注于机电一体化成套装备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发，产品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主导产品高压电动机市场占有率长期保持在国内行业前三，处于行业领军水平，风电产品，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先进的管理，行业地位持续攀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锤炼，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技术基础扎实、纪律严明的营销队伍，依托完善的营销渠道和遍布国内外的营销网络，逐步建立了一套多层次、多元化的营

销体系。

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拥有 2 个研究院、6 个研究所及 2 个方向的博士后工作站。公司研发能力雄厚先后研制了大功率超导电机、高压高效异步电机、系列高压隔爆型电机、新型双馈风力发电机、石油钻井电机和船用新型感应电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着力向节能、节材、降耗和智能化等高端领域拓展。成功开发了无刷双馈变频调速电机、大中型高压高效电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公司把知识产权作为战略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申请发明专利，为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供了保证。公司主导产品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管理优势

公司全面实施企业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管理、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薪酬与绩效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建设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创造了优美的工作环境，营造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秩序。

四、试验优势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动技改技措项目，加大技改投资，建成了国家级的极具规模的机电一体化专业试验平台。国家海上风力发电技术与检测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能源风力发电机研发(实验)中心均落户公司。

五、人才优势

企业的发展依赖于创新能力，创新能力来自于企业的职工。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机电一体化技术研发队伍和职工队伍，在研究、设计、工艺、生产方面具有强大人才保证。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2843 人，其中：国家级专家 6 人；技术工人 3792 人，高技能人才占全部技术工人的 34.3%。

六、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七十多年的历史，是我国电工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务院确立的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基地，被誉为“中国电工产品摇篮”、“中国民族工业脊梁”。公司是中国机电行业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机械工业最具影响力的品牌”等荣誉称号。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2013 年度）内投资额：111481.6 万元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107828.6 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3653 万元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1.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电机、电控等发电设备、驱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动车辆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

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55%

2013 年对该公司新增投资：1265 万元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2.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进口、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保养，风电场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出口。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100%

2013 年对该公司新增投资：110000 万元

被投资公司的名称

3.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水泵、环保设备、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70.66%

2013 年对该公司新增投资：216.6 万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	电机、电控、电气设备、新能源设备、交通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评审、产品检测及实验服务	300	3876.83	235.08	-6.43
北京湘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	电机高新技术、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驱动高新技术、风力发电成套高新技术、轮式和轨道车辆高新技术等研发及其产品开发和转让	200	209.68	200.48	0.07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风电制造	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	200000	809725.52	160241.61	1177.03
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贸易	机电设备主及技术软件的出口业务，引进工厂所需原材料、配套件、备件、仪表设备和先进技术以及上述范围内贸易及对外修理业务	5000	24955.03	5301.34	43.79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泵业制造	水泵、环保设备、通用机械、机电产品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8567.50	185180.21	30173.45	1243.85
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	电机、电控等发电设备、驱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电动车辆配件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5000	9785.82	4699.74	20.27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销售	发电机、电动机、微电机、变压器、工矿电动车、自卸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汽车配件	350	551.49	-226.30	-96.44
广东湘潭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电机销售	发动机、电动机、变压器、工矿电动车、自卸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销售维修	195	996.61	201.24	8.59
沈阳湘潭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电机销售	电动机、工矿电动机车、轻轨车、电动轮自卸车、电工专用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气控制设备批发零售	800	1115.65	744.7	31.06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电机电气	轨道车辆用电机、电气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其他相关服务	500 万美元	10269	5746.61	56.53
湘潭市湘电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餐饮	餐饮、住宿	535	1076.22	286.11	0.35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重型装备	重型电动车辆、矿用车辆、轨道交通车辆、特种装备车辆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31040	122444.67	51461.04	-6312.83
湘潭市昆鹏锻造有限公司	锻造备件	金属铸、锻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机械设备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的销售	344	249.91	243.77	-41.37
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	稀土矿产品、金属材料及其产品，新能源材料及其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电线电缆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允许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1600	23013.65	20262.79	-918.05
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生产	生产和组装轴承及相关元件和部件；产品自销；提供状态监控服务、售后服务、维修服务、工程和应用支持、技术培训和咨询	1300 万美元	27051.05	-7594.31	-3481.0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电机行业

1、行业发展格局

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下，国内经济面临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总需求不足等压力，钢铁、冶金、水泥等领域产能过剩严重，行业扩张受到国家限制，市场项目停建、缓建现象严重，给公司电机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影响。

2、行业发展趋势

在高压电机领域，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大型电机研发与标准制定的领军者。电机的功率范围由几十千瓦到 3 万多千瓦。公司重点研制了大功率的超导电机、高效节能电机、系列高压防爆电机、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石油钻井特种电机等高附加值的产品，现着力向节能、节材、降耗和智能化等高端领域拓展。纵观“十二五”后期，在全球经济低速增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速的态势下，我国电机产业动力和阻力并存，高效高端电机市场将快速发展。

(1) “节能环保”概念越来越受重视，高效高端电机市场将持续扩大。

我国电机行业“十二五”规划着重提到，“十二五”期间集中力量围绕“电机系统节能工程”、装备制造调整和振兴，新能源领域技术的大力推进，优化发展一批高效节能环保重点产品，淘汰一批普通效率的电机产品，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一方面公司加快在科研、开发和设计上的提升，在性能的可靠性、成本的控制上引导国内电机企业创新和升级；另一方面公司的专业化电机节能改造市场加速形成。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份，公司在高效节能电机推广量累计达到 420 万 kW，居全国首位。同时，公司在火力发电站辅机驱动电机等高端客户领域，占据了国内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冶金轧钢变频调速电机、南水北调用大型低速同步电机、紧凑型电机、高效电机、防爆电机、永磁同步发电机、双馈风力发电机等系列电机，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 电机容量将向大型化发展

电机总体变革另一个趋势是向安全、高压高效、大容量方向发展。火电市场方面向大容量、高数机组演变，600 兆瓦甚至 1000 兆瓦超临界机组将成为主流，200 兆瓦及以下机组面临淘汰的命运。而 600~1000 兆瓦以上大型机组所配的给水泵电机容量均达到了 10000KW 以上，引风机及脱硫风机也达到了 7000KW 左右，所以该类大容量电机也将成为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

二、水泵行业

1、发展格局

目前，国内泵生产企业有实力的多达 2000 余家，已经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民营企业机制灵活，发展迅速；国有企业具有政策及设备优势，但受体制机制制约；外资及合资企业技术水平高、思想观念新、管理机制灵活。因此，泵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加速向高端市场和系统集成方向发展。

2013 年公司在电力行业内居于第二位。但是公司泵业目前所面对的市场主体是国内外的火力发电市场，而国内的火力发电市场整体呈缓慢下降趋势，因此当前的竞争格局是公司在产品品质上直接与国外一流企业竞争，在产品售价上直接与国内的民营企业竞争，竞争格局十分激烈。

2、发展趋势

(1) 行业整合将加速

随着国内泵业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泵业将进一步加速整合进程。一方面是国内行业的整合，优势泵制造企业通过并购同行，进一步提升设计及制造能力，同时产业上下游企业通过并购，建立一体化系统集成能力。另一方面，国际优势泵制造企业为拓展中国泵业市场、降低制造及运输成本，凭借其研发和技术优势，将加速对国内泵业的并购整合。

(2) 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加速

随着跨国泵制造企业向中国的拓展，以及国内企业产品出口和生产国际化，国内泵业的设计、制造、检验标准，将加速和外国先进标准对接或者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才能更好的满足国际市场以及国内高端客户的需要。

三、风电行业

1、发展格局

“十二五”期间，中国将争取使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11.4%，到 2020 年达到 15% 左右。风电装机容量将会在 2015 年达到 1 亿 KW，2020 年达到 2 亿 KW。其中海上风电在 2015 年装机容量 500 万 KW，2020 年预计达到 3000 万 KW。风电年发电量达到 3900 亿 KW 时，力争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 5%。

国家《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主要在河北、蒙东、蒙西、吉林、甘肃、山东、江苏和新疆等地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到 2015 年，大型风电基地所在省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 KW 以上。因此，未来的 2 年将是“三北”地区、江苏沿海及西南低风速区域发展风电。

根据中国风电十二五规划及目前统计的数据，预计已核准但未建设的 5667 万 KW 装机容量将在未来的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完成；2017—2020 年将完成 2.5 亿装机容量中余下的 1.1 亿 KW。目前陆上装机容量主要集中在 1.5MW、2.0MW、2.5MW 和 3.0MW 上，海上风电主要集中在 5.0MW 以上，但均未形成批量。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报告称，到 2020 年、2030 年和 2050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2 亿、4 亿和 10 亿千瓦，成为中国的五大电源之一。到 2050 年，风电将满足国内 17% 的电力需求。总体而言，风能发电市场前景广阔，容量巨大，

发展机遇可观。

据中国风能协会初步统计，2013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610 万千瓦，其中，公司下属湘电风能以 113.2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位居行业第五。湘电风能是国家认定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成套装备生产基地，秉承“公司”七十多年大型机电成套设备制造经验，凭借公司在发电机、控制设备、大型结构件等主要风机部件成套制造的综合实力，兆瓦级直驱型永磁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成熟，行业地位不断提高。

2、发展趋势

（1）短期增长放缓，中长期增长可期。

短期来看，我国风电爆发性增长的时期已过，未来 3 年内年均新增风电装机容量将维持在一个稳定水平上。从中长期来看，风电在我国依然有进一步开发的潜力。从资源利用角度，中国可开发风能资源达 10 亿千瓦，目前已开发的风资源仅占 1.5%。从风电装机占比角度来看，截至 2011 年底中国风电装机仅占 5.9%，而丹麦、葡萄牙、西班牙等风资源利用较好的国家截至 2008 年底风电装机占比已超过 15%，还有较大差距。未来，随着风机厂商研发出适应更多环境条件的风机，将进一步提高可利用风资源量。根据我国的相关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将达到 1 亿千瓦；到 2020 年，我国累计风电装机有望达到 2 亿千瓦。

（2）海上风电开始发展。

海上风电将是我国“十二五”期间风电行业发展的重点，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明确了至 2015 年底，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为 500 万千瓦。沿海省份纷纷制定了积极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及相应的配套支持措施，我国海上风电将进入一个快速的发展时期。

（3）分散式风电步入发展期。

相比大规模风电项目，分散式风电不仅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风力资源，同时还具有诸多优越性：在发电环节，分散式发电方式对风速、占地面积等要求较低；在输电环节，分散式发电方式的输电距离通常较短。2011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指导意见》，旨在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流程，加快分散式风电开发步伐，未来内陆地区风能的分散式开发利用也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方式。

（二）公司发展战略

1、调整优化主导产业结构

依托机电一体化核心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发挥电动车辆制造、船舶电力推进、电气牵引控制三大核心技术优势，集中优势资源，着力打造国防装备、通用电气、车辆成套装备和新能源装备四大主业板块。

2、推动发展模式转变

以公司战略定位为指引，综合公司面临宏观环境和公司目前发展态势，建立起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发展模式。

一是要推动公司商业模式转变。重新审视商业模式变革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探究公司长期未

能实现商业模式从传统设备制造商向工程服务总承包商转变的根本原因，制订具体的推动措施和战略路线图，落实责任考核机制，切实推动商业模式的变革。

二是推动公司研发模式转变。对公司的两级研发中心职能进行重新定位，推动公司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促总部技术中心变革，使其职能转变到重点进行基础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瞄准公司未来制胜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指导协调下属单位技术开发上来。

三是推动公司营销模式转变。针对公司目前一对一推介、客户买产品看关系不看品牌的营销模式现状，参照国内外行业标杆企业的成熟做法，探索适合公司集团化管控模式的营销模式，加速湘电品牌培育，加速国内外市场拓展。

四是推动公司盈利模式转变。要进一步控制传统产品的成本，提升传统产业的盈利水平；延伸产业链，从传统配套厂商向系统集成商转变，从单纯的设备供应向工程服务、技术转让等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坚持科学发展主题，把握“调结构、转方式、提质量、强管理、控风险、保效益”工作主线，牢固“两个第一”工作理念，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聚焦主业，重点做实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努力构建运行高效、绩效优良、形象良好的知名上市公司，全面推动“四个湘电”建设。

预期目标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 亿元。

技术创新目标：科研开发项目立项 110 项以上，重点技术开发项目立项 9 项，完成率和鉴定率大于 85%，专利申请项数 133 项以上。

人才发展目标：全年在岗职工培训率 50%，培训计划实现率 90%。培养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10~20 人、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80~100 人、高级工 90-100 人。培养技师 15-25 人，高级技师 5-10 人。引进公司核心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5~20 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持续低迷

受政治周期、地区动荡和经济周期三者的叠加效应影响，全球经济运行格局严峻复杂。美日经济温和增长，欧洲经济步入衰退区间，新兴市场经济持续放缓。中国经济增速自 2011 年初以来持续放缓，工业企业产值增速回落，库存积压严重，利润大幅下降。

2、市场需求不振，竞争更加激烈

国内经济处于调整期，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经营更加困难。各大央企打造全产业链的趋势更加明显，其所属产业上下游整合加速。企业对资源和市场的争夺更加激烈，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工业品市场价格相对下降。央企通过打造全产业链，导致部分市场机会内部消化，外部企业市场份额受到挤压，市场不公平竞争加剧。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A:改善制度:

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对现金分红、利润分配进行了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分红比例的规定: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7、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8、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9、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B: 报告期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因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7,890,395.39 元,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数, 出现亏损, 公司决定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因此公司在 2013 年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3	0	0.3	0	18,254,536.26	48,082,952.87	37.96
2012	0	0	0	0	-207,890,395.39	0
2011	0	1	0	60,848,454.20	139,010,542.30	43.77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公司将努力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做好生产工作，坚持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以良好的业绩和形象服务社会、回报股东，保持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相关事项。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湘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3-4-26)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2,200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2,000	2013年12月9日	2013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238.7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61.2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1,632.8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5,367.1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7,328.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31,632.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31,632.86						

(三) 其他重大合同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与天津协和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 132 台 2MW 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 1,215,076,500 元人民币。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与华能湖南苏宝顶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买方）签订了 150MW 永磁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622,500,000 元人民币。

注：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不适用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成立的。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08,484,542	100						608,484,54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8,484,542	100						608,484,54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配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人民币普通（公司债）	2011年7月15日	100	9,500,000	2011年8月15日	9,500,000	
------------	------------	-----	-----------	------------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0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网上和网下发行方式发行 9.5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6.18%，期限为 5 年期。本次公司债券已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1 湘电债”上市代码为“122084”。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3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4,3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212343361	0		质押	40,000,000
吴海珍	未知	1.38	8399030	1983437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8	7799710	779971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2	6800000	680000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未知	0.99	5999659	5999659		未知	
孙显珍	未知	0.94	5745194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73	4426224	4426224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	未知	0.60	3678550	3678550		未知	

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未知	0.58	3555969	3555969		未知
周友江	未知	0.58	3536867	13952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212343361		人民币普通股		
吴海珍		839903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97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999659		人民币普通股		
孙显珍		57451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2622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855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55969		人民币普通股		
周友江		353686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九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建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704671-9
注册资本	8.2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代办电信业务、金属制品、化学原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限分公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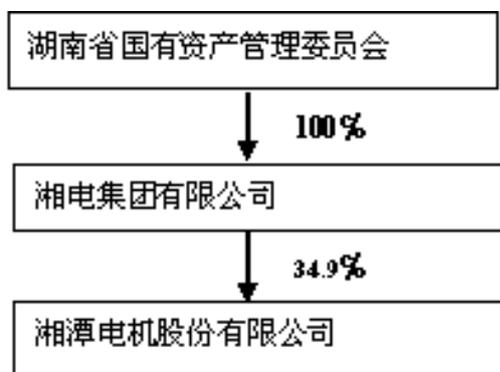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2014 年 4 月 14 日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柳秀导，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9.6 亿元人民币。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周建雄	董事长	男	59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36	36	0		57.2741	
张建伟	董事	男	58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3.31	3.31	0		49.7256	
陈能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2	2.22	0		53.3886	
王林	副董事长	男	55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1	2.21	0		50.8258	
罗百敏	董事、总工程师	男	60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4.38	4.38	0		50.5623	
颜勇飞	董事	男	53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5	5	0		2	28.8
马小平	董事	男	54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4.4109	4.4109	0		48.9031	
雷清泉	独立董事	男	76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0	0	0		7	
盛杰民	独立董事	男	73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0	0	0		7	
刘煜辉	独立董事	男	44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0	0	0		7	
刘曙萍	独立董事	女	44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0	0	0		7	
肖仁章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2	2.22	0		45.1986	
蒋瑛	监事	女	51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0	0	0		1	
钟学超	监事	男	50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4.85	4.85	0		37	
刘宁先	职工监事	男	56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3.31	3.31	0		18.8	
刘少诚	职工监事	男	54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19	2.19	0		18.8	

罗瑞青	监事	男	38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0	0	0		1	
姚利民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	2.2	0		47.1253	
刘海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3.3	3.3	0		47.8478	
罗建荣	副总经理	男	52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5	5	0		46.5017	
喻元亮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	2.2	0		46.2041	
赵文鸿	副总经理	男	50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1	2.21	0		30.9798	
粟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2年4月18日	2015年4月18日	2.21	2.21	0		46.1210	
合计	/	/	/	/	/	87.2209	87.2209	0		727.2578	28.8

公司高管五年经历：

周建雄：历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伟：历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能：历任湘潭电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电机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林：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百敏：历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颜勇飞：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湘电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小平：历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副经理，电机分公司副经理，特电分公司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特电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清泉：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一直在第一线从事高电压与绝缘专业的基础理论及其应用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注重它与电子信息及纳米科技的交叉研究。发明了共缩聚制备新型聚省醌自由基高聚物粉末材料的新方法，发现了新的导电规律，制成了原始创新的压力温度双参数传感器，解决了半导体高分子粉末材料在传感器领域长期未获应用的多项技术难题。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盛杰民：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国家社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科带头人；北京大学与香港大学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煜辉：现任农工党中央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河南大学等多所院校的特聘教授。现供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实验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经济评价中心主任。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曙萍：历任湖南长沙公交三公司劳资核算员、会计、团委书记；长沙建设委员会长沙建设报记者、编辑兼会计；三一集团监事会内部审计主管；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质量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所长。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仁章：2005 年至今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琪：2002 年~2007 年任北京地铁公司财务预算副部长。2008 年~2009 年，任北京地铁公司物资部部长。2009 年至今，任北京地铁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钟学超：2005 年至今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律师事务部部长、知识产权部部长。

刘宁先：曾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06 年至今任湘电股份监事，招标中心主任。

刘少诚：2006 年至今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监事。

罗瑞青：研究生，中级会计师，经济师，曾在茶陵县严塘镇政府工作；2005 年 9 月，湖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研究生脱产学习；2007 年 5 月，株洲市政府办工作；2007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省国资委监事会四办事处工作，省派湘电集团监事，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姚利民：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代主任、主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物资供应分公司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刘海强：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罗建荣：历任湘潭电机长沙水泵厂副总经理；特电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特电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电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湘电莱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喻元亮：历任湘潭电机厂机电修造分厂党支部书记；机电修造公司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部长）、党支部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企业营运）部部长。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战略投资部部长。

赵文鸿：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电机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湘电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粟明：历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特电分公司副经理；结构件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电气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建雄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月1日	2013年11月30日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1年1月1日	
张建伟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09年12月1日	
陈能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1年1月1日	
颜勇飞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百敏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2月9日	
陈能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6月3日	
颜勇飞	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5月30日	
	广东湘潭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9月6日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6年3月24日	
赵文鸿	湘潭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4月22日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3日	
粟明	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3月9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并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与考核原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原则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考核办法的通知》(湘电股份董事会发[2013]3号)精神执行,公司根据净利润、销售收入等指标情况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考核发放,报酬由基薪、效益年薪及津贴收入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应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税前薪酬、津贴 748.6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税前薪酬、津贴 699.26 万元。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52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356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759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15
销售人员	472
技术人员	1346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884
其他人员	435
合计	75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65
本科	1814
专科	1851
中专	599
其他	3164
合计	759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目前实行的薪酬政策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岗位薪点工资制实施办法》。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薪点工资、津贴、其他工资。基本工资分为基础工资和岗位薪点工资。基础工资即年功工资，是根据职工连续工龄积累贡献确定的工资标准，岗位薪点工资根据岗位价值确定，是对职工能力、承担责任、为公司所作贡献的反映，绩效薪点工资与单位经济效益、职工个人工作绩效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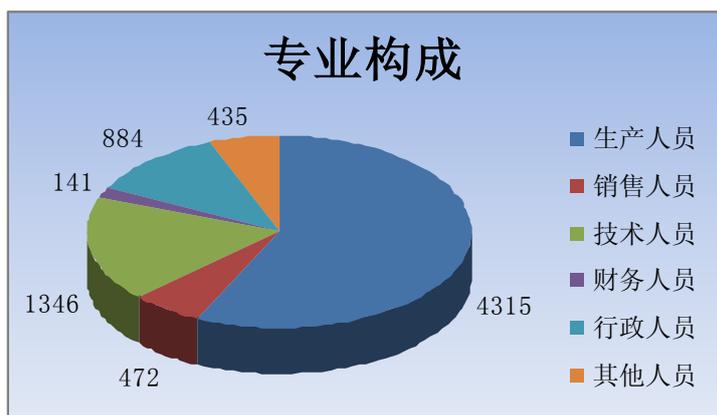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定时足额发放薪酬，没有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发生。公司薪酬坚持向科技人员和一线技术工人倾斜。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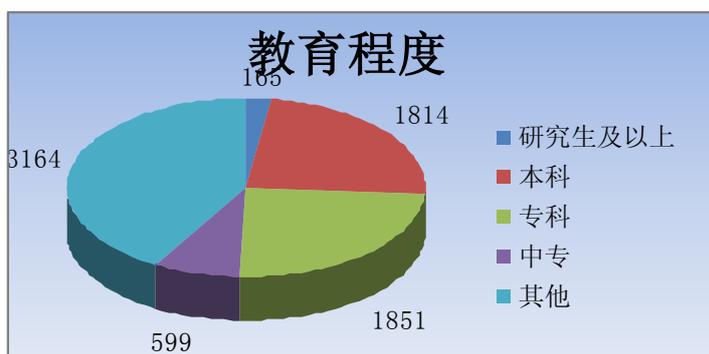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执行，培训项目的实施围绕管理、营销、技能以及工程技术四

类人才队伍进行，各单位培训主要以岗位资格培训、技能操作培训、以及岗位胜任能力培训为主要；培训覆盖了公司在岗的各类员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培训体系要求，遵循“需求调查—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评估”四步骤开展培训工作。公司通过培养内部培训师与聘请外部教授相结合的方式对员工进行理论培训；通过实施“导师带徒”、“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提高员工操作技能，有效保证了员工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76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1.2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很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方面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的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策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关人员回避，做到关联交易能够公开、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各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外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投资情况等进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5、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要求进行了登记管理备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了内幕信息登记管控工作的职责，有效规避了内幕交易，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要求，切实做好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并严格遵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证券部负责，通过电话热线、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交流平台和公司网络平台与投资者保持联系，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信、来访，以即时解答，在线回复、信件复函等方式进行答复，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

7、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形成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2 月 6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1、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湘电风能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5 月 17 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部议案获通过	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建雄	否	6	1	5	0	0	否	3
张建伟	否	6	1	5	0	0	否	3
陈能	否	6	1	5	0	0	否	3
王林	否	6	1	5	0	0	否	3
罗百敏	否	6	1	5	0	0	否	3
颜勇飞	否	6	1	5	0	0	否	3
马小平	否	6	1	5	0	0	否	3
雷清泉	是	6	1	5	0	0	否	0
盛杰民	是	6	1	5	0	0	否	2
刘煜辉	是	6	0	5	1	0	否	0
刘曙萍	是	6	1	5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慎、独立、有效的履行表决权，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目前实行的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考核办法》，此《办法》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难度和被考核人承担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以及经营成果等多种因素挂钩，增强了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普遍勇挑重担，大胆创新，重视企业平衡、科学发展，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声明：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要达到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并有效利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相关信息全面正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实现战略目标。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根据五部委（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等文件的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涉及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经营管理、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等各个经营管理层面，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有专门的审计部门，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的职能，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严格按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做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4] 43020003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湘潭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120,072,078.06	1,752,347,99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562,219,567.71	427,556,859.19
应收账款	七、3	6,135,246,045.46	5,082,572,925.32
预付款项	七、5	267,968,665.19	194,932,091.00
应收利息		253,362.03	821,159.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98,827,110.78	127,361,691.36
存货	七、6	3,107,921,278.53	2,941,878,50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92,508,107.76	10,527,471,230.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7	902,611,117.36	628,362,929.96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65,398,296.36	161,382,885.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456,810,965.89	1,437,522,219.61
在建工程	七、10	324,770,920.47	387,961,286.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00,596,736.35	214,607,018.95
开发支出	七、11	244,916,819.51	215,500,624.01
商誉	七、12	634,503.00	634,503.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03,813,211.06	101,886,81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9,552,570.00	3,147,858,286.35
资产总计		15,692,060,677.76	13,675,329,516.94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4,241,761,108.60	3,928,666,31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1,825,280,804.34	1,280,466,247.81
应付账款	七、18	3,950,904,473.38	2,935,585,057.58
预收款项	七、19	369,392,609.95	338,845,889.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52,055,703.87	64,001,915.36
应交税费	七、21	70,124,055.32	56,966,177.53
应付利息	七、22	37,066,136.51	43,608,160.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141,673,627.96	122,575,48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280,287,091.27	452,422,918.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68,545,611.20	9,223,138,16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116,089,886.11	838,520,310.00
应付债券	七、26	943,777,487.00	942,603,611.00
长期应付款	七、27	61,128,648.00	146,225,140.93
专项应付款	七、28	81,655,796.00	81,655,796.00
预计负债	七、29	86,030,412.45	92,261,993.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3	6,498,629.20	6,901,12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30	171,266,719.46	153,673,25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6,447,578.22	2,261,841,230.31
负债合计		13,434,993,189.42	11,484,979,396.4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1	608,484,542.00	608,484,542.00
资本公积	七、32	1,035,076,963.40	1,035,244,917.5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3	183,190,694.52	169,472,69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4	297,070,681.47	262,705,728.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96,254.60	-15,205,81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2,226,626.79	2,060,702,070.65
少数股东权益		144,840,861.55	129,648,049.87
股东权益合计		2,257,067,488.34	2,190,350,120.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92,060,677.76	13,675,329,516.94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5	0.08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6	3,588,191.28	8,516,711.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503,037.88	-211,501,8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92,510.27	-199,406,1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0,527.61	-12,095,664.02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七、35	6,626,462,462.42	5,424,501,267.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5	6,626,462,462.42	5,424,501,267.94
二、营业总成本	七、35	6,625,843,693.58	5,684,230,074.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5	5,433,340,821.96	4,370,087,51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27,739,479.46	27,385,868.76
销售费用	七、37	376,813,055.78	316,441,539.12
管理费用	七、38	461,032,744.68	445,777,149.63
财务费用	七、39	381,892,728.55	384,191,436.86
资产减值损失	七、41	-54,975,136.85	140,346,56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4,015,410.49	2,357,11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40	4,015,410.49	2,357,11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4,179.33	-257,371,690.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42	57,458,530.44	55,208,074.60
减：营业外支出	七、43	2,535,154.39	695,76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43	1,056,460.01	428,29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57,555.38	-202,859,383.8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4,642,708.78	17,159,17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14,846.60	-220,018,55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2,952.87	-207,890,395.39
少数股东损益		6,831,893.73	-12,128,158.5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5	0.08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5	0.08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6	3,588,191.28	8,516,711.93
八、综合收益总额		58,503,037.88	-211,501,8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92,510.27	-199,406,1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0,527.61	-12,095,664.02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2,602,695.39	5,201,451,48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65,882.72	6,008,90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50,275,139.21	364,792,4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843,717.32	5,572,252,80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4,168,739.92	5,393,564,18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089,631.26	649,189,36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710,677.03	302,251,79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733,799,151.43	804,454,5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768,199.64	7,149,459,89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4,482.32	-1,577,207,09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000.00	14,915,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025,13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00.00	16,940,53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04,463.40	152,174,07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0,463.40	152,174,07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7,463.40	-135,233,53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0,329.94	11,959,573.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0,329.94	11,959,573.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6,762,698.39	5,049,849,1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6,143,028.33	5,061,808,71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4,006,992.88	3,361,688,880.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744,876.20	401,848,14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106,322,740.09	111,420,45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074,609.17	3,874,957,47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68,419.16	1,186,851,2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0,254.45	-4,797,24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76,727.89	-530,386,63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9,332,401.17	1,599,719,03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09,129.06	1,069,332,401.17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484,542.00	1,035,244,917.53		169,472,694.36	262,705,728.76	-15,205,812.00	129,648,049.87	2,190,350,120.52	608,484,542.00	1,035,199,256.11		134,752,596.89	566,164,675.82	-23,690,029.45	125,023,742.97	2,445,934,78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8,484,542.00	1,035,244,917.53		169,472,694.36	262,705,728.76	-15,205,812.00	129,648,049.87	2,190,350,120.52	608,484,542.00	1,035,199,256.11		134,752,596.89	566,164,675.82	-23,690,029.45	125,023,742.97	2,445,934,78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954.13		13,718,000.16	34,364,952.71	3,609,557.40	15,192,811.68	66,717,367.82		45,661.42		34,720,097.47	-303,458,947.06	8,484,217.45	4,624,306.90	-255,584,663.82
（一）净利润					48,082,952.87		6,831,893.73	54,914,846.60					-207,890,395.39		-12,128,158.50	-220,018,553.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3,609,557.40	-21,366.12	3,588,191.28						8,484,217.45	32,494.48	8,516,711.9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082,952.87	3,609,557.40	6,810,527.61	58,503,037.88					-207,890,395.39	8,484,217.45	-12,095,664.02	-211,501,841.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14,329.94	8,214,329.94							13,479,573.39	13,479,573.39
1、股东投入资本							10,380,329.94	10,380,329.94							13,479,573.39	13,479,573.3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66,000.00	-2,166,000.00								
（四）利润分配				13,718,000.16	-13,718,000.16							34,720,097.47	-95,568,551.67			-60,848,454.20
1、提取盈余公积				13,718,000.16	-13,718,000.16							34,720,097.47	-34,720,097.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0,848,454.20		-60,848,454.2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0,619,595.27					10,619,595.27								
2、本期使用			10,619,595.27					10,619,595.27								
（七）其他		-167,954.13					167,954.13			45,661.42					3,240,397.53	3,286,058.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8,484,542.00	1,035,076,963.40		183,190,694.52	297,070,681.47	-11,596,254.60	144,840,861.55	2,257,067,488.34	608,484,542.00	1,035,244,917.53		169,472,694.36	262,705,728.76	-15,205,812.00	129,648,049.87	2,190,350,120.52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744,526.79	693,089,02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66,807.71	321,466,859.19
应收账款	十四、1	3,046,250,253.41	2,993,992,367.42
预付款项		78,716,700.23	72,750,585.63
应收利息		253,362.03	821,159.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62,765,761.94	86,378,978.77
存货		1,675,741,654.65	1,628,991,88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70,539,066.76	5,797,490,85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569,237,961.14	1,454,221,08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6,138,679.34	909,102,975.19
在建工程		96,022,507.34	109,582,92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93,560.70	61,138,898.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6,538.20	22,040,63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55,7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9,255,042.72	2,556,086,516.04
资产总计		9,579,794,109.48	8,353,577,371.36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7,000,000.00	1,8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1,063,904.35	611,537,160.31
应付账款		1,287,158,171.92	916,495,869.58
预收款项		165,959,815.14	136,083,725.31
应付职工薪酬		50,546,191.57	62,037,996.63
应交税费		88,472,586.67	52,895,670.05
应付利息		33,092,074.57	39,614,173.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88,509.72	38,627,01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113,428.78	182,375,089.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8,994,682.72	3,882,666,70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8,000,000.00	680,000,000.00
应付债券		943,777,487.00	942,603,611.00
长期应付款		61,128,648.00	146,225,140.93
专项应付款		69,155,796.00	
预计负债		7,775,595.13	5,991,96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953,876.36	68,520,06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9,791,402.49	1,843,340,787.51
负债合计		6,938,786,085.21	5,726,007,491.36
股东权益：			
股本		608,484,542.00	608,484,542.00
资本公积		1,212,107,147.09	1,212,107,147.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190,694.52	169,472,694.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7,225,640.66	637,505,496.55
股东权益合计		2,641,008,024.27	2,627,569,88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79,794,109.48	8,353,577,371.36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328,387,947.58	3,484,781,115.5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2,651,851,352.10	2,639,099,86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50,315.32	13,924,221.53
销售费用		176,410,125.26	157,279,940.38
管理费用		225,039,395.50	210,424,286.96
财务费用		247,624,943.21	220,267,593.05
资产减值损失		25,801,207.91	-931,85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00,875.14	578,30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5	200,875.14	578,307.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88,516.58	245,295,370.52
加：营业外收入		31,426,051.76	46,221,405.31
减：营业外支出		1,174,008.18	394,06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7,000.98	394,06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3,527.00	291,122,714.36
减：所得税费用		3,925,382.73	43,638,99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8,144.27	247,483,714.6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8,144.27	247,483,714.65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8,854,292.23	2,164,108,32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946.36	57,11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85,475.78	201,922,4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510,714.37	2,366,087,89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2,569,253.37	2,497,438,36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31,338.92	466,237,76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01,116.28	167,527,07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45,759.89	350,166,66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447,468.46	3,481,369,86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36,754.09	-1,115,281,97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0.00	5,912,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00.00	5,91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85,159.59	113,682,3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16,000.00	36,5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1,159.59	150,212,3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4,159.59	-144,299,9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66,930,000.00	2,636,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5,930,000.00	2,63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6,000,000.00	1,7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898,384.37	286,894,33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22,740.09	111,420,45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4,221,124.46	2,124,314,79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08,875.54	512,285,20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7,961.86	-747,296,67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842,490.16	1,201,139,17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750,452.02	453,842,490.16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8,484,542.00	1,212,107,147.09			169,472,694.36		637,505,496.55	2,627,569,880.00	608,484,542.00	1,212,107,147.09			134,752,596.89		485,590,333.57	2,440,934,61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8,484,542.00	1,212,107,147.09			169,472,694.36		637,505,496.55	2,627,569,880.00	608,484,542.00	1,212,107,147.09			134,752,596.89		485,590,333.57	2,440,934,61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18,000.16		-279,855.89	13,438,144.27					34,720,097.47		151,915,162.98	186,635,260.45
(一) 净利润							13,438,144.27	13,438,144.27							247,483,714.65	247,483,714.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438,144.27	13,438,144.27							247,483,714.65	247,483,714.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 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718,000.16		-13,718,000.16						34,720,097.47		-95,568,551.67	-60,848,454.20
1、提取盈余公积					13,718,000.16		-13,718,000.16						34,720,097.47		-34,720,097.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0,848,454.20	-60,848,454.2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281,152.24				4,281,152.24								
2、本期使用				4,281,152.24				4,281,152.24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8,484,542.00	1,212,107,147.09			183,190,694.52		637,225,640.66	2,641,008,024.27	608,484,542.00	1,212,107,147.09			169,472,694.36		637,505,496.55	2,627,569,880.00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海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芳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下文中统称“本公司”。本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交直流电机、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设备整机及零部件)、水泵及配套产品、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气成套牵引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 证券编号 600416。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1004378, 公司登记办公地点为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主营业务属于机械制造业。

(一) 历史沿革

本公司是由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原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湘电集团”或“控股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 对其属下的分公司及部门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重组, 将与大中型交直流电机、城市交通车辆及电器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子公司—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作为资本投入, 并联合其他六家发起人以现金及债权出资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重组后, 进出口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为“A 股”)前,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 元, 分为 1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起人及其相应的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湘潭	净资产	96.20%	174,482,800	115,435,069
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北京	现金	1.10%	2,000,000	1,323,168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绵阳	债权	0.66%	1,200,000	793,901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 区, 霍林格 勒	现金	0.55%	1,000,000	661,584
上海铜材厂	上海	债权	0.55%	1,000,000	661,584
湖南株洲特种电磁线厂	湖南, 株洲	债权	0.55%	1,000,000	661,584

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现金	0.39%	700,000	463,110
合计			100.00%	181,382,800	120,000,000

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获准发行 75,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全体发起人均为非流通股股东。

于 2003 年 12 月，湖南株洲特种电磁线厂被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收购；于 2004 年 2 月，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4]6 号），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所持本公司之股份被划转至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

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5]318 号）批准；并经由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2,325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1 股对价股份。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对价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原非流通股股东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湘电集团	115,435,069	59.20%	93,069,525	47.73%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323,168	0.68%	1,066,804	0.55%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3,901	0.41%	640,083	0.33%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584	0.34%	533,402	0.27%
上海铜材厂	661,584	0.34%	533,402	0.27%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661,584	0.34%	533,402	0.27%
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463,110	0.24%	373,382	0.19%
合计	120,000,000	61.55%	96,750,000	49.6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即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在十二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18 个月内，湘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36 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出售价格必须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即每股 5.97 元。

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000 万份股份，共募集资金 331,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 319,562,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计入股本，279,56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办理了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

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 1112 号文《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境内原投资者每 10 股配售 3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向境内原投资者配售 69,242,27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实际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921,894,84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9,242,271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52,652,574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所有增加的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境内原投资者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转增”)，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608,484,542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608,484,542 元，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矿用机车、电动轮自卸车、轻轨车、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开发、研制地铁车辆、混合动力汽车。本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附注六.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三) 本报告中提及的公司名称简称对照表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湘电集团
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湘电进出口
广东湘潭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湘机

北京湘电科技有限公司	湘电北京
湘潭牵引电气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牵引研究所
湘电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湘电莱特
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	长沙水泵厂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湘机
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
沈阳湘潭电机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湘机
XEMC DARWIND B. V	湘电达尔文
XEMC VVEC B. V.	湘电威维克
湖南湘电东洋电气有限公司	湘电东洋
湖南福斯湘电长泵泵业有限公司	湘电福斯
湘潭市湘电大酒店有限公司	湘电大酒店
湘潭昆鹏锻造有限公司	湘潭昆鹏
西安湘电电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湘电
湖南海陆风能电机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风机检测
湖南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湘电重装
江苏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湘电新能源
湖南稀土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稀土
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	湘电铁姆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湘电达尔文和湘电威尔克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欧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

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

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

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

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

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期内组合	A 类信用客户及其他信用客户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余额
超信用期组合	B、C、D、E 类信用客户超过信用期限应收款项余额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等级、信用期限和账龄相结合的方法为基础确定，对不同的客户评定不同的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期限。各信用等级客户信用期分别为：A 类信用客户不计提坏账准备，B 类信用客户信用期为一年，C 类信用客户信用期为半年，D 类信用客户信用期为三个月，E 类信用客户为带款提货。在信用期内的不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信用期内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超信用期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并于月末根据加权平均法一次计算并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从而将

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系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产生的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

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持有应划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5 年	5	6.33
运输设备	8 年	5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8 年	5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

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土地使用权按合同规定或预计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该开发项目如已形成实物资产(如：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其相应直接成本则转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开发支出余额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因产品质量保证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建造合同收入

大型特种电机大型水泵等产品的销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详见附注四.21“建造合同”。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建造合同

对于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固定造价的大型特种电机及大型水泵产品等，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采用建造合同法核算其收入及成本。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单项建造合同销售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该建造合同的收入与费用。完工进度系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单项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则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费用，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依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之累计在建合同毛利，大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在建合同毛利时，其超过部分确认为当年度收益；若小于，则该部分列为当年度损失。当合同预计总成本大于总收入时，则立即提列预计亏损并列为当年度费用。

合同分期结算的价款，账列已结算价款，于各建造合同结算完毕后与相关的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冲转。在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确认的预计亏损及已结算价款之和的差额列为存货；反之，则列为其他流动负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

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7、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建造合同成本

本公司按建造合同核算大型特种电机、特种车辆及大型水泵产品的收入和成本。在建合同累计应确认成本乃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和完工百分比确认。在预计在建合同总成本时，本公司考虑以往类似产品的实际建造成本并结合该项特定合同估计耗用原材料及间接制造费用水平而确定。如最终实际建造成本与上述预计合同成本存在差异，将对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6) 职工内退计划

按照本公司实施的内退计划，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的期间支付该等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该项预计负债按照预计将来支付之工资

及社会保险费金额按恰当之折现率计算而得。在预计将来支付之工资及社会保险费金额时，本公司考虑了该等员工的现时薪资水平以及未来预计的薪资增长水平。如最终支付之金额与该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预计负债的金额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资本化利息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是指如果未发生该等资产的购建而可避免产生的借款费用。在判断一项资产是否与某项借款直接相关可能存在困难，比如筹资活动是集中进行而不能直接与资产支出挂钩。因此，在决定某项借款费用是否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时需要作出判断。

(9) 开发支出资本化

可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指满足附注四.16(2)所述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判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决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时需要作出判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注释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25.5%计缴。	注2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依法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税率为 17%。依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购进半成品、原材料、固定资产、燃料、动力和运费等所缴纳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销售货物时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批文，本公司部分特种直流电机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生产该等产品而购进的半成品或原材料等所缴纳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

根据《欧洲增值税法令》，XEMC DARWIND B. V. (“湘电达尔文”)和 XEMC VWEC B. V. (“湘电威维克”)，荷兰对商品销售征收增值税，一般增值税税率为 19%，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从其所收取的增值税中扣除。

注 2：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按法定所得税税率 25%计提。

2011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湘电风能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复审通过，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3 年，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水泵”)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复审通过，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度，XEMC DARWIND B. V. (“湘电达尔文”)和 XEMC VWEC B. V. (“湘电威维克”)根据荷兰企业所得税法，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5.5%(2012 年：25.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相电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湘潭	销售公司	50,000,000 元	机电设备及其技术软件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及对外修理业务	颜勇飞	18468288-5
广东湘机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广州	销售公司	1,950,000 元	发动机、电动机、变压器、工矿电机车、城市交通车辆(不含小轿车)等产品的销售和维修	颜勇飞	74917714-X
湘电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研发公司	2,000,000 元	电机高新技术、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驱动高新技术、风力发电成套高新技术、轮式和轨道车辆高新技术等研发及其产品开发设计和转	罗百敏	67426755-3
牵引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湘潭	研发公司	3,000,000 元	电机、电控、电气设备、新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评审、产品检测及实验服务; 接受委托编制行业规划及技术标准	罗百敏	55072989-1

湘电莱特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湘潭	生产及销售公司	50,000,000 元	电机、电控等发电设备、驱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电动车辆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 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件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罗建荣	56768946-X
------	--------	--------	---------	--------------	---	-----	------------

(续)

子公司名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 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相电进出口	40,000,000 元		80.00	80.00	是	10,602,676.33	
广东湘机	994,500 元		51.00	51.00	是	986,097.12	
湘电北京	2,000,000 元		100.00	100.00	是		
牵引研究所	3,000,000 元		100.00	100.00	是		
湘电莱特	27,500,000 元		55.00	55.00	是	21,195,844.82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长沙水泵厂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长沙	生产型企业	85,675,000 元	水泵、环保设备、通用机械、机电产品 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肖锋	27495819-5
上海湘机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销售公司	3,500,000 元	机电设备、矿产品、汽车配件批发及零 售业务、机电设备租赁业务	颜勇飞	63074923-5
相电风能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湘潭	生产型企业	2,000,000,000 元	风力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的 进口、开发、制造、服务、维修保养风 电厂的建设、经营、风电系统服务, 以 及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进 出口	赵文鸿	78804056-8
沈阳湘机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 沈阳	销售公司	8,000,000 元	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风力发电成套 设备、太阳能发电成套设备、水泵、电 梯、电线电缆、矿用运输设备、电动轮 自卸车产品及部件、机械电子设备、工 矿配件销售; 机械工程项目总包; 商务 经济与代理。	刘钧	74273989-1

(续)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长沙水泵厂	62,106,658 元		70.66	70.66	是	91,256,991.28	
上海湘机	1,798,640 元		51.00	51.00	是	-1,108,884.14	
相电风能	2,277,830,000 元		100.00	100.00	是	17,201,829.60	
沈阳湘机	4,211,832 元		51.00	51.00	是	4,706,306.54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湘电达尔文	1 欧元 =8.4189 人民币	1 欧元 = 8.3176 人民币
湘电威尔克	1 欧元 =8.4189 人民币	1 欧元 = 8.3176 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湘电达尔文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湘电威尔克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3 年，上年指 2012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79,207.70	—	—	253,535.59
-小 计			179,207.70			253,535.5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131,557,008.21	—	—	970,810,902.36
-美元	1,559,196.88	6.0992	9,509,862.86	12,464,132.12	6.2855	78,343,302.44
- 欧元	15,947,813.88	8.4189	134,263,050.29	2,379,682.88	8.3176	19,793,250.32
-港币	—	—		1,700.00	0.8108	1,378.45
-小 计			1,275,329,921.36			1,068,948,833.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809,411,932.48	—	—	648,419,648.39
- 欧元	4,175,250.51	8.4189	35,151,016.52	4,175,000.00	8.3176	34,725,980.00
-小 计			844,562,949.00			683,145,628.39
合 计			2,120,072,078.06			1,752,347,997.55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均为保证金，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初除外埠存款

外（金额为 130,032.01 元），其他均为保证金，为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2,229,567.71	193,156,859.19
商业承兑汇票	239,990,000.00	234,400,000.00
合 计	562,219,567.71	427,556,859.19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000,000.00元）的未到期的附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附注七.16）。

于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5,879,599.5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7,000.00元）的票据已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年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单位 1	2013-8-19	2014-2-19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2	2013-9-30	2014-3-30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3	2013-9-30	2014-3-30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4	2013-9-30	2014-3-30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5	2013-10-30	2014-4-30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30,000,000.00	

（3）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单位 1	2013-8-9	2014-2-9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2	2013-8-9	2014-2-9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3	2013-8-9	2014-2-9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4	2013-8-15	2014-2-15	8,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5	2013-7-11	2014-1-10	7,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45,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组合	5,099,642,515.27	78.85		
超信用期组合	1,367,949,661.89	21.15	332,346,131.70	24.30
组合小计	6,467,592,177.16	100.00	332,346,131.70	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67,592,177.16	100.00	332,346,131.70	5.14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116,995.00	5.90	64,623,399.00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组合	3,724,776,939.06	68.05		
超信用期组合	1,407,268,482.80	25.70	308,973,497.43	21.96
组合小计	5,132,045,421.86	93.75	308,973,497.43	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9,410.68	0.35	17,812,005.79	94.65
合计	5,473,981,827.54	100.00	391,408,902.22	7.15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71,632,720.63	72.23	3,329,322,081.16	60.82
1 至 2 年	920,185,390.41	14.23	1,272,760,556.37	23.25
2 至 3 年	488,948,821.80	7.56	666,873,469.05	12.18
3 至 4 年	263,525,544.14	4.07	116,891,186.12	2.14
4 至 5 年	51,791,375.74	0.80	39,541,281.24	0.72
5 年以上	71,508,324.44	1.11	48,593,253.60	0.89
合计	6,467,592,177.16	100.00	5,473,981,827.54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2 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坏账的款项，本期已收回大部分，剩余部分转入组合计提坏账。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1,068,271.06	50.53	34,553,467.22	691,079,586.02	49.11	34,553,979.30
1 至 2 年	328,469,718.90	24.01	65,693,943.78	424,736,801.93	30.18	84,947,360.39
2 至 3 年	209,697,052.47	15.33	104,848,526.24	178,463,728.49	12.68	89,231,864.25
3 至 4 年	46,565,185.49	3.40	37,252,148.39	44,433,535.52	3.16	35,546,828.42
4 至 5 年	21,513,879.06	1.57	19,362,491.16	38,613,657.57	2.74	34,752,291.80
5 年以上	70,635,554.91	5.16	70,635,554.91	29,941,173.27	2.13	29,941,173.27
合 计	1,367,949,661.89	100.00	332,346,131.70	1,407,268,482.80	100.00	308,973,497.43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 年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本期已大部分达到 5 年账龄期限，全额计提坏账，转入组合计提坏账。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湘电集团	161,724,437.62		32,000,000.00	
湘电集团城轨车辆分公司	16,475,893.29		2,332,201.00	
合 计	178,200,330.91		34,332,201.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单位 1	第三方	471,720,000.00	1 年和 1-2 年	7.29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7,998,732.99	1-3 年	5.54
单位 3	第三方	335,275,000.00	1 年和 1-3 年	5.19
单位 4	第三方	288,449,500.00	1 年和 1-3 年	4.46
单位 5	第三方	239,893,000.00	1 年和 1-3 年	3.71
合 计		1,693,336,232.99		26.19

注：以上各单位金额不含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的质保金。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外币应收账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310,872.21	6.2855	8,239,487.28
欧元	9,801.00	8.4189	82,513.64	7,363.00	8.3176	61,242.4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期内组合	97,424,936.94	96.02		
超信用期组合	4,034,518.27	3.98	2,632,344.43	65.25
组合小计	101,459,455.21	100.00	2,632,344.43	2.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1,459,455.21	100.00	2,632,344.43	2.5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期内组合	122,686,380.88	93.74		
超信用期组合	8,199,951.53	6.26	3,524,641.05	42.98
组合小计	130,886,332.41	100.00	3,524,641.05	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886,332.41	100.00	3,524,641.05	2.6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430,892.31	68.43	99,150,216.68	75.75
1 至 2 年	10,620,986.96	10.47	28,000,176.21	21.39
2 至 3 年	18,197,633.77	17.94	582,217.69	0.44
3 至 4 年	450,776.34	0.44	394,213.75	0.30
4 至 5 年	146,483.75	0.14	272,561.50	0.21
5 年以上	2,612,682.08	2.58	2,486,946.58	1.91
合 计	101,459,455.21	100.00	130,886,332.4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9,134.50	24.02	48,456.72	3,419,974.57	41.71	170,998.73
1 至 2 年	552,370.00	13.69	110,474.00	1,328,280.57	16.20	265,656.11
2 至 3 年	40,000.30	0.99	20,000.15	519,984.56	6.34	259,992.28
3 至 4 年	27,257.72	0.68	21,806.18	394,213.75	4.81	315,371.00
4 至 5 年	141,483.75	3.51	127,335.38	248,751.50	3.03	223,876.35
5 年以上	2,304,272.00	57.11	2,304,272.00	2,288,746.58	27.91	2,288,746.58
合 计	4,034,518.27	100.00	2,632,344.43	8,199,951.53	100.00	3,524,641.05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162,110.00	1 年以内	16.9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6,000,000.00	2-3 年	15.77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00,000.00	1-2 年	8.08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0.00	1 年以内	7.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409,000.00	1 年以内	4.35
合 计		53,771,110.00		53.0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外币其他应收款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929,856.70	8.3176	7,734,176.09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4,863,554.06	80.18	147,754,913.73	75.80
1 至 2 年	45,864,734.23	17.12	42,137,853.95	21.62
2 至 3 年	3,914,845.27	1.46	2,508,715.13	1.28
3 年以上	3,325,531.63	1.24	2,530,608.19	1.30
合 计	267,968,665.19	100.00	194,932,091.00	100.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本公司部分特种直流电机产品及大型风机、水泵项目周期较长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第三方	81,708,006.97	采购材料未到货
单位 2	第三方	25,080,027.20	采购材料未到货
单位 3	第三方	17,432,383.47	采购材料未到货
单位 4	第三方	16,815,529.24	采购材料未到货
单位 5	第三方	12,500,000.00	采购材料未到货
合 计		153,535,946.88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湘电集团	266,580.00		17,240.00	
湘电集团微特电机			5,286.00	

合 计	266,580.00		22,526.00
-----	------------	--	-----------

(4) 预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18,579,801.00	8.4189	156,421,486.64	1,812,472.60	8.3176	15,075,422.11
合 计			156,421,486.64			15,075,422.11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0,794,108.97	4,959,535.49	755,834,573.48
在产品	911,570,569.91	3,614,720.76	907,955,849.15
库存商品	631,305,687.99	15,620,481.49	615,685,206.50
已完工未结算款 (a)	828,445,649.40		828,445,649.40
合 计	3,132,116,016.27	24,194,737.74	3,107,921,278.53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835,640.44	3,791,767.31	668,043,873.13
在产品	1,128,341,405.23	2,811,504.01	1,125,529,901.22
库存商品	562,265,846.81	12,868,747.35	549,397,099.46
已完工未结算款 (a)	598,907,633.05		598,907,633.05
合 计	2,961,350,525.53	19,472,018.67	2,941,878,506.86

(a)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1,326,313,467.14	1,136,977,006.79
加: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658,592,682.26	584,041,126.26
减: 已结算价款	1,156,460,500.00	1,122,110,500.00
合 计	828,445,649.40	598,907,633.05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791,767.31	1,167,768.18			4,959,535.49
在产品	2,811,504.01	803,216.75			3,614,720.76

库存商品	12,868,747.35	2,751,734.14		15,620,481.49
合 计	19,472,018.67	4,722,719.07		24,194,737.7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在产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库存商品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		

(4) 本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61,403,442.17	683,940,500.0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58,792,324.81	55,577,570.04
账面余额合计	902,611,117.36	628,362,929.96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02,611,117.36	628,362,929.96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36,822,409.71	4,094,585.28		40,916,994.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31,249.35		79,174.79	3,052,074.56
其他股权投资	121,429,226.81			121,429,226.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61,382,885.87	4,094,585.28	79,174.79	165,398,296.3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湘电东洋	权益法	20,692,812.00	28,438,711.90	282,674.76	28,721,386.66
湘电福斯	权益法	10,000,000.00	8,383,697.81	3,811,910.52	12,195,608.33
湘电大酒店	权益法	1,800,000.00	1,097,876.17	1,179.29	1,099,055.46
湘潭昆鹏	权益法	690,000.00	546,739.54	-82,978.91	463,760.63
西安湘电	权益法	600,000.00	479,865.86		479,865.86
湖南风机检测	权益法	1,230,000.00	1,006,767.78	2,624.83	1,009,392.61
湘电重装	成本法	60,000,000.00	91,531,046.81		91,531,046.81

江苏湘电新能源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稀土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湘电铁姆肯 注 1	成本法	17,898,180.00	17,898,180.00		17,898,180.00
合 计		124,910,992.00	161,382,885.87	4,015,410.49	165,398,296.3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湘电东洋	50.00	50.00	无			
湘电福斯	50.00	50.00	无			
湘电大酒店	33.65	33.65	无			
湘潭昆鹏	20.06	20.06	无			
西安湘电	20.00	20.00	无			
湖南风机检测	41.00	41.00	无			
湘电重装	19.32	19.32	无			
江苏湘电新能源	10.00	10.00	无			
湖南稀土	4.63	4.63	无			
湘电铁姆肯 注 1	20.00	20.00	无			
合 计						

注 1：本公司对湘电铁姆肯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20%，但是湘电铁姆肯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公司任命，本公司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湘电铁姆肯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公司对铁姆肯湘电(湖南)轴承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成本法核算。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①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湘电东洋	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罗百敏	生产型	500 万美元	50.00	50.00
湘电福斯	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肖锋	生产型	5000 万人民币	50.00	5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湘电东洋	102,690,043.01	45,223,999.56	57,466,043.45	40,939,166.56	565,349.52	75580598-2

湘电福斯	28,518,168.13	3,959,952.52	24,558,215.61	69,092,284.47	7,623,821.03	66165268-X
------	---------------	--------------	---------------	---------------	--------------	------------

②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湘电大酒店	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何学文	服务型	5,350,000.00	33.65	33.65
湘潭昆鹏	有限公司	湖南, 湘潭	宫继岱	生产型	3,440,000.00	20.06	20.06
西安湘电	有限公司	陕西, 西安	何锋	生产型	3,000,000.00	20.00	20.00
湖南风机检测	有限公司	湖南, 湘潭	陆燕荪	生产型	3,000,000.00	41.00	41.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湘电大酒店	10,762,233.73	7,901,121.75	2,861,111.98	15,030,016.61	3,504.57	75062596-6
湘潭昆鹏	2,499,064.93	61,330.55	2,437,734.38		-413,653.60	78085977-1
西安湘电	17,775,545.00	15,368,350.00	2,407,195.00			76697245-2
湖南风机检测	2,477,793.35	15,000.00	2,462,793.35		7,262.18	56768934-7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6,738,205.45	133,721,663.12	17,925,951.89	2,162,533,91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1,750,642.64	62,310,367.42		1,004,061,010.06
机器设备	865,002,100.40	59,913,197.70	9,397,559.33	915,517,738.77
运输工具	60,891,751.11	5,102,457.31	3,154,921.89	62,839,286.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9,093,711.30	6,395,640.69	5,373,470.67	180,115,88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709,852.11	112,582,392.09	16,332,638.33	701,959,605.8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3,867,053.38	27,728,948.41		251,596,001.79
机器设备	257,122,307.96	55,604,329.44	8,788,622.53	303,938,014.87
运输工具	36,358,988.97	5,595,269.40	2,795,916.67	39,158,341.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361,501.80	23,653,844.84	4,748,099.13	107,267,247.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41,028,353.34			1,460,574,31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7,883,589.26			752,465,008.27
机器设备	607,879,792.44			611,579,723.90
运输工具	24,532,762.14			23,680,944.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32,209.50			72,848,633.81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06,133.73	257,211.19		3,763,344.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2,853.00			3,122,853.00
机器设备	369,127.92	255,982.19		625,110.11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52.81	1,229.00		15,381.81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37,522,219.61			1,456,810,965.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4,760,736.26			749,342,155.27
机器设备	607,510,664.52			610,954,613.79
运输工具	24,532,762.14			23,680,944.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18,056.69			72,833,252.00

注：本年折旧额为 112,582,392.09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235,840,773.73	338,638,472.12
运输工具		2,530,801.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013,846.77	3,813,930.88
合 计	252,854,620.50	344,983,204.0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61,197,354.13	42,940,586.25
运输工具		512,33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94,791.24	709,897.95
合 计	68,092,145.37	44,162,822.20
三、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74,643,419.60	295,697,885.87
运输工具		2,018,463.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19,055.53	3,104,032.93
合 计	184,762,475.13	300,820,381.80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五、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4,643,419.60	295,697,885.87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运输工具		2,018,463.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119,055.53	3,104,032.93
合 计	184,762,475.13	300,820,381.8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建筑物-厂房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是尚未取得竣工结算报告	2014 年	267,829,171.33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MW 直驱式永磁海上风机项目	170,827,254.96		170,827,254.96	170,584,986.31		170,584,986.31
长沙水泵厂新厂房建设	1,088,235.65		1,088,235.65	10,045,026.78		10,045,026.78
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	65,375,047.09		65,375,047.09	70,698,276.09		70,698,276.09
2MW 以上 90 米叶轮风机项目	55,561,953.17		55,561,953.17	56,084,351.94		56,084,351.94
永磁风电二期	29,959,576.50		29,959,576.50	30,121,847.95		30,121,847.95
内蒙古风力发电系统及厂房宿舍				39,903,864.80		39,903,864.80
双馈风电	186,324.76		186,324.76	7,419,241.00		7,419,241.00
兆瓦级风电产业化-本部	501,558.99		501,558.99	1,343,558.23		1,343,558.23
湘电莱特新厂房装修建设	1,065,218.35		1,065,218.35	1,565,301.97		1,565,301.97
其他	205,751.00		205,751.00	194,831.00		194,831.00
合 计	324,770,920.47		324,770,920.47	387,961,286.07		387,961,286.0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5MW 直驱式永磁海上风机项目	无	170,584,986.31	277,181.00		34,912.35	170,827,254.96
长沙水泵厂新厂房建设	394,000,000.00	10,045,026.78	11,019,406.41	19,976,197.54		1,088,235.65
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	256,538,061.00	70,698,276.09	31,105,506.69	36,428,735.69		65,375,047.09
2MW 以上 90 米叶轮风机项目	无	56,084,351.94			522,398.77	55,561,953.17
永磁风电二期	328,390,000.00	30,121,847.95	13,533,821.69	13,696,093.14		29,959,576.50

内蒙古风力发电系统 & 厂房宿舍	44,000,000.00	39,903,864.80	812,080.00	40,715,944.80		
双馈风电	45,000,000.00	7,419,241.00	2,218,219.06	9,451,135.30		186,324.76
兆瓦级风电产业化-本部	251,000,000.00	1,343,558.23	521,543.53	1,363,542.77		501,558.99
湘电莱特新厂房装修建设	5,555,739.36	1,565,301.97		500,083.62		1,065,218.35
合计	1,324,483,800.36	387,766,455.07	59,487,758.36	122,131,732.86	557,311.12	324,565,169.4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5MW 直驱式永磁海上风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长沙水泵厂新厂房建设				95.00	95.00	金融机构贷款
更新改造及双加项目	16,998,252.00	12,400,007.95		95.00	95.00	金融机构贷款
2MW 以上 90 米叶轮风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永磁风电二期	14,308,025.87	12,348,888.87		71.00	71.00	A 股募集及金融机构贷款
内蒙古风力发电系统 & 厂房宿舍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双馈风电				68.00	68.00	自有资金
兆瓦级风电产业化-本部				100.00	100.00	A 股募集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湘电莱特新厂房装修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31,306,277.87	24,748,896.82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645,021.79	1,840,117.82		277,485,139.61
土地使用权	94,015,110.00			94,015,110.00
软件	19,470,395.17	1,015,251.95		20,485,647.12
专利权	162,159,516.62	824,865.87		162,984,382.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038,002.84	15,850,400.42		76,888,403.26
土地使用权	7,326,820.93	3,683,363.99		11,010,184.92
软件	11,474,234.59	1,394,791.68		12,869,026.27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专利权	42,236,947.32	10,772,244.75		53,009,192.0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4,607,018.95			200,596,736.35
土地使用权	86,688,289.07			83,004,925.08
软件	7,996,160.58			7,616,620.85
专利权	119,922,569.30			109,975,190.42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15,850,400.42 元。

(2) 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5MW 直驱式永磁海上 风机项目补助资金	141,930,002.76	28,801,259.81			170,731,262.57
2MW 以上 90 米叶轮风 机项目	73,570,621.25	614,935.69			74,185,556.94
合 计	215,500,624.01	29,416,195.50			244,916,819.51

12、商誉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 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收购上海湘机	634,503.00			634,503.00	
合 计	634,503.00			634,503.00	

商誉系 2001 年收购上海湘机时，收购价高于收购日本公司享有的上海湘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而产生。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详见附注四.1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1,526,588.16	308,164,597.22	62,258,499.56	360,008,634.47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15,285,005.30	102,463,524.10	17,482,107.82	119,420,472.54
可抵扣税务亏损	23,338,119.89	148,019,146.25	7,634,829.00	47,660,284.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9,177,516.99	58,792,324.81	7,275,360.00	48,502,400.00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4,485,980.72	29,906,538.13	7,236,022.50	46,124,179.05
合计	103,813,211.06	647,346,130.51	101,886,818.88	621,715,970.06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摊余成本	6,498,629.20	43,324,198.00	6,901,127.20	46,007,514.67
合计	6,498,629.20	43,324,198.00	6,901,127.20	46,007,514.6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445,637.95	64,978,231.24
可抵扣亏损	431,486,287.62	457,244,305.14
合计	483,931,925.57	522,222,536.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3 年		6,329,644.00	
2014 年	19,791,154.00	19,791,154.00	
2015 年	30,871,568.00	30,871,568.00	
2016 年	82,956,466.00	82,956,466.00	
2017 年	216,936,610.89	317,295,473.14	
2018 年	80,930,488.73		本期税务亏损，最后以汇算清缴为准
合计	431,486,287.62	457,244,305.14	

(4)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526,588.16	308,164,597.22	62,258,499.56	360,008,634.47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15,285,005.30	102,463,524.10	17,482,107.82	119,420,472.54

可抵扣税务亏损	23,338,119.89	148,019,146.25	7,634,829.00	47,660,284.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9,177,516.99	58,792,324.81	7,275,360.00	48,502,400.00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4,485,980.72	29,906,538.13	7,236,022.50	46,124,179.05
小 计	103,813,211.06	647,346,130.51	101,886,818.88	621,715,970.0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摊余成本	6,498,629.20	43,324,198.00	6,901,127.20	46,007,514.67
小 计	6,498,629.20	43,324,198.00	6,901,127.20	46,007,514.67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394,933,543.27	-59,955,067.11			334,978,476.16
二、存货跌价准备	19,472,018.67	4,722,719.07			24,194,737.7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06,133.73	257,211.19			3,763,344.92
合 计	417,911,695.67	-54,975,136.85			362,936,558.82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小计:	175,879,599.50	
应收票据	175,879,599.50	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1,165,379,504.00	
其他货币资金	844,562,949.00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的保证金
应收账款	320,816,555.00	为办理保理贷款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341,259,103.5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①	人民币	3,880,000,000.00	3,337,749,880.00
信用借款①	欧元	91,766,010.00	116,526,436.94
保证借款②	人民币		50,000,000.00
保理借款③	人民币	249,995,098.60	190,000,000.00
未到期票据贴现④	人民币	20,000,000.00	234,390,000.00
合 计		4,241,761,108.60	3,928,666,316.94

注：①信用借款中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或保理借款。

②保证借款系湘电集团为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借款，详见附注九.4、关联方担保情况。

③银行保理借款 249,995,098.6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90,000,000.00 元)系由账面价值 320,816,555.00 元的应收账款(2012 年 12 月 31 日：230,945,146.35 元)作为保理。

④未到期票据贴现包括 a 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附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 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10,000,000.00 元)和 b 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的由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20,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4,390,000.00 元)。

(2) 本报告期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825,280,804.34	1,280,466,247.81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825,280,804.34	1,280,466,247.81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1,825,280,804.34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关联方	747,425,032.92	517,431,974.12
应付第三方	3,203,479,440.46	2,418,153,083.46
合 计	3,950,904,473.38	2,935,585,057.58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应付账款 1	72,521,9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否
应付账款 2	6,738,918.72	未到付款节点	否
应付账款 3	5,382,747.95	未到付款节点	否
应付账款 4	5,336,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否
应付账款 5	5,275,000.00	未到付款节点	否

合 计	95,254,566.67	
-----	---------------	--

(4) 应付账款中包括外币余额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欧元	798,137.71	8.4189	6,719,441.57	4,345,278.57	8.3176	36,142,289.03
合 计			6,719,441.57			36,142,289.03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关联方	6,132,500.00	8,338,867.91
预收第三方	363,260,109.95	330,507,021.28
合 计	369,392,609.95	338,845,889.19

(2) 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预收款项 1	8,280,745.28	设备尚未交付
预收款项 2	3,410,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预收款项 3	2,956,360.00	设备尚未交付
预收款项 4	2,650,000.00	设备尚未交付
预收款项 5	2,276,950.00	设备尚未交付
合 计	19,574,055.28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525,012.11	465,082,904.09	485,537,746.37	20,070,169.83
二、职工福利费		29,983,075.40	29,983,075.40	
三、社会保险费	14,070,052.40	88,251,112.96	80,675,754.76	21,645,410.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15,155.50	5,460,634.66	5,475,791.56	499,998.6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94,164.95	75,223,170.83	67,571,923.78	21,145,412.00
3. 失业保险费	60,731.95	7,567,307.47	7,628,039.42	
四、住房公积金	415,992.30	40,955,530.30	41,071,522.60	300,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04,320.35	14,464,707.57	13,735,526.38	8,033,501.54

六、其他	1,686,538.20	6,186,724.32	5,866,640.62	2,006,621.90
合 计	64,001,915.36	644,924,054.64	656,870,266.13	52,055,703.87

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将于 2014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110,066.53	-47,362,538.87
营业税	98,122.19	102,990.72
企业所得税	59,618,544.46	92,542,325.83
个人所得税	2,698,975.82	2,902,15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5,942.50	4,643,016.18
教育税费及附加	1,124,974.03	3,039,737.71
其他	2,427,429.79	1,098,490.16
合 计	70,124,055.32	56,966,177.53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26,908,750.90	26,908,750.90
借款应付利息	10,157,385.61	16,699,410.00
合 计	37,066,136.51	43,608,160.90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销售费用及销售代理费	38,228,805.54	29,676,446.93
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0,923,639.25	20,923,639.25
投标保证金	4,729,964.05	4,042,130.05
代理商保证金	2,367,188.40	3,967,188.40
应付咨询费	7,041,208.58	11,536,881.44
大修项目	1,231,849.79	2,146,972.05
计提印花税	633,392.98	617,677.83
搬迁补偿费	615,519.14	1,418,273.12
其他	65,902,060.23	48,246,272.85
合 计	141,673,627.96	122,575,481.92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

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5,220,463.45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1,349,641.00 元)，主要为应付湘电集团往来款项、销售代理费及投标保证金等。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 25）	161,938,000.00	353,367,338.8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 27）	118,349,091.27	99,055,580.03
合 计	280,287,091.27	452,422,918.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121,938,000.00	353,367,338.85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合 计	161,938,000.00	353,367,338.85

注：信用借款中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开行湖南分行	2011.12.28	2014.12.28	6.49	美元	20,000,000.00	121,938,000.00
建设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2011.1.26	2014.5.30	6.40	人民币		20,000,000.00
建设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2011.1.26	2014.11.30	6.40	人民币		20,000,000.00
合 计						161,938,0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美元）①	275,701,818.00	284,230,310.00
信用借款（欧元）①	84,326,068.11	76,657,338.85
信用借款（人民币）①	428,000,000.00	341,000,000.00

保证借款②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4）	161,938,000.00	353,367,338.85
合 计	1,116,089,886.11	838,520,310.00

注：①信用借款中包括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

②保证借款系湘电集团为本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借款，详见附注九.5(4)、关联方担保情况。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2013.01.30	2016.01.30	6.45	人民币		200,000,000.00		
农行香港分行	2012.10.25	2015.10.25	浮动	美元	25,220,000.00	153,763,818.00	25,220,000.00	158,520,310.00
国开行湖南分行	2011.12.28	2014.12.28	6.49%	美元	20,000,000.00	121,938,000.00	20,000,000.00	125,710,000.00
建行湘潭岳塘支行	2012.1.31	2016.12.13	浮动	人民币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建行湘潭岳塘支行	2011.12.6	2015.8.30	浮动	人民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688,301,818.00		496,830,310.00

26、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	950,000,000.00	2011 年 07 月 15 日	5 年期	9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付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公司债券	26,908,750.00	58,710,000.90	58,710,000.00	26,908,750.90	943,777,487.00

27、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长沙市国资委款项①	10,348,010.49	10,348,010.49
应付长沙市财政局款项②	11,887,652.00	11,887,652.00
应付融资租赁款③	157,242,076.78	223,045,058.4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4）	118,349,091.27	99,055,580.03
合 计	61,128,648.00	146,225,140.93

注①：根据长府阅(2003)120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产权交割的再请示》的批复，长沙市人民政府同意豁免长沙水泵厂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剩余的土地出让价款为40,501,800.00元，其中：17,644,600.00元作为长沙市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国资委”)对本公司的出资,本公司须在5年内变更工商登记并出具出资证明书,如到期未办理出资证明,公司需于期末偿还;22,857,200.00元作为长沙市财政局对本公司的借款(“财政局借款”),本公司需在5年内归还。于2006年度,长沙市国资委同意将向本公司筹借的703,470.00元退休教师待遇经费抵扣该投资款;于2007年度,根据长企改[2007]4号《关于同意湖南湘电长泵长一制泵有限公司理顺劳动关系方案的批复》,有关长一制泵部分职工五项提留费用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费用合计5,713,100.00元予以抵减该等应付款。该款项已于2009年到期。于2013年12月31日,长沙水泵厂尚未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根据协议,长沙水泵厂已选择偿还该款项,于2013年12月31日,长沙水泵厂已累计清欠款项880,019.51元,剩余应付长沙市国资委款项10,348,010.49元账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4)。

②:于2005年度,根据长府阅[2005]93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借款补充协议》,长沙市财政局同意豁免部分上述财政局借款,计3,969,548.00元。于2013年12月31日,长沙水泵厂已累计偿还7,000,000.00元财政局借款,余款11,887,652.00元将在一年内偿还,账列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4)。

③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交银金融租赁公司		107,555,907.08		146,225,140.93
民生金融租赁公司				76,819,917.54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686,169.70		
合 计		157,242,076.78		223,045,058.47
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96,113,428.78		76,819,917.54

注:应付融资租赁款为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2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国家装备相关的关税退税	69,155,796.00			69,155,796.00	注:①
环保治理拨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注:②
合 计	81,655,796.00			81,655,796.00	

注:①该款项系湘电风能收到国家装备相关风力发电关键零部件进口组件的进口关税退税款,由财政部直接通过国家金库退回。根据财关税[2007]11号文,该款项将在全部收到后按相关规定转为国家资本金。本公司将该等款项账列专项应付款。

②该款项系中国节能总公司投入长沙水泵厂用于环保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的款项,工程完工验收后,该等款项将转作中国节能总公司对长沙水泵厂的出资。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验收，本公司将该等拨款账列专项应付款。

29、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92,261,993.11	48,068,020.87	54,299,601.53	86,030,412.45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大型项目专项拨款 注①	2,790,000.00	2,790,000.00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项目补助资金 注②	900,000.00	900,000.00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211,498.84	2,688,230.4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167,365,220.62	147,295,021.65
合 计	171,266,719.46	153,673,252.07

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275,197.16	127,549,998.19
其中：海上风力发电机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44,042,954.06	36,140,862.80
5MW 直驱式永磁海上风机项目补助资金	42,367,422.72	33,199,135.39
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项目	19,300,000.00	19,300,000.00
风力发电机试验与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10,574,114.90	17,530,000.00
风力发电机持续能力建设	17,140,705.48	13,530,000.00
风力发电研发（实验）中心	7,850,000.00	7,85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090,023.46	19,745,023.46
其中：中央预算能源自主创新投资资金	8,420,000.00	8,420,000.00
新省风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00	5,000,000.00
大功率直驱型风力发电机运行仿真系统研究	4,000,000.00	1,900,000.00
973 计划海上风电项目	1,893,394.54	1,893,394.54
风力发电机公共研发及检验检测	730,600.00	734,400.00
省风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07,228.92	1,407,228.92
大型直驱风力发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1,000,000.00	
进口贴息资金	2,558,800.00	
有关铸造工艺改造及废钢利用工程建设的特色县域经济重点县专项资金	400,000.00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680,000.00	390,000.00

注：①该等款项主要系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05 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重点行业结构调整专项(第一批)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28 号)拨入本公司的用于大型水泵设备项目的款项。

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经济委员会发布的湘财企指[2007]122 号文件，本公司可获得有关机装基地建设的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于 2008 年度, 本公司收到并确认该项政府补助 4,100,000.00 元, 剩余的 900,000.00 元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

31、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608,484,542.00	100.00%						608,484,542.00	100.00%
股份总数	608,484,542.00	100.00%						608,484,542.00	100.00%

3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978,961,535.27	-167,954.13		978,793,581.14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2,057,819.00			1,202,057,819.00
①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222,696,837.00	-167,954.13		-222,864,791.13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399,446.73			-399,446.73
其他资本公积	56,283,382.26			56,283,382.26
其中: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357,358.00			2,357,35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605,324.15			25,605,324.15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7,450,313.00			7,450,313.00
搬迁补偿	15,565,860.00			15,565,860.00
政府捐赠	1,000,988.00			1,000,988.00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303,539.11			4,303,539.11
合计	1,035,244,917.53	-167,954.13		1,035,076,963.40

注: ①本公司收购长沙水泵厂 0.70% 股权交易调减资本公积。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33、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5,740,286.91	1,343,814.43		117,084,101.34
任意盈余公积	53,732,407.45	12,374,185.73		66,106,593.18
合计	169,472,694.36	13,718,000.16		183,190,694.52

注: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 2012 年度净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374,185.73 元。

34、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62,705,728.76	566,164,675.8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705,728.76	566,164,675.8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82,952.87	-207,890,39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3,814.43	24,748,371.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374,185.73	9,971,726.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848,454.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7,070,681.47	262,705,728.76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年本公司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股利；上年根据 2012 年 4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608,484,542.00 股计算，共计 60,848,454.20 元。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本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提取盈余公积。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6,565,143,411.98	5,388,675,901.17
其他业务收入	61,319,050.44	35,825,366.77
营业收入合计	6,626,462,462.42	5,424,501,267.94
主营业务成本	5,383,853,683.09	4,342,807,848.18
其他业务成本	49,487,138.87	27,279,668.60
营业成本合计	5,433,340,821.96	4,370,087,516.7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行业	6,565,143,411.98	5,383,853,683.09	5,388,675,901.17	4,342,807,848.18
合计	6,565,143,411.98	5,383,853,683.09	5,388,675,901.17	4,342,807,848.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交流电机	1,287,743,617.61	874,560,061.83	1,197,722,616.35	761,380,392.85
直流电机	277,893,052.14	203,030,965.05	257,509,189.73	182,062,138.08
风力发电系统	3,696,421,189.64	3,305,157,127.00	2,561,791,618.67	2,386,266,748.8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	100,509,494.90	93,066,371.37	169,631,443.65	146,521,894.00
水泵及配套产品	785,824,299.57	583,827,483.53	685,667,935.81	523,858,685.76
备品备件及其他	416,751,758.12	324,211,674.31	516,353,096.96	342,717,988.68
合计	6,565,143,411.98	5,383,853,683.09	5,388,675,901.17	4,342,807,848.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358,395,706.09	293,931,722.96	458,196,212.11	369,374,579.06
西北地区	147,310,039.12	120,843,540.11	610,487,813.37	491,754,852.40
华中地区	2,087,749,774.62	1,712,250,409.98	1,460,269,384.60	1,176,778,609.84
华南地区	745,819,349.44	611,123,569.10	320,804,632.62	257,677,613.46
华东地区	1,370,695,767.18	1,123,917,090.91	1,115,535,213.01	899,109,748.16
华北地区	1,644,452,531.96	1,349,054,071.67	1,168,293,358.32	942,509,131.09
东北地区	140,037,581.13	114,302,489.00	220,569,560.87	177,792,349.48
国外	70,682,662.44	58,430,789.36	34,519,726.27	27,810,964.69
合计	6,565,143,411.98	5,383,853,683.09	5,388,675,901.17	4,342,807,848.18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139,513,770.73	32.29
2012 年	1,264,587,218.70	23.31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194,041.54	502,111.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8,196.90	15,542,046.25
教育费附加	11,524,747.39	11,149,300.22
其他	62,493.63	192,410.68
合 计	27,739,479.46	27,385,868.7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运输费	70,487,988.91	66,164,324.24
差旅费	54,638,926.78	41,020,032.20
三包服务费	48,068,020.87	32,631,988.84
包装费	31,663,538.92	31,144,231.65
业务招待费	35,634,366.02	27,610,835.24
工资及福利	25,243,017.74	22,756,389.08
会务费	15,566,603.67	13,797,078.13
办公费	11,914,684.23	12,160,437.39
销售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	1,922,508.14	10,192,378.88
投标专项费	9,125,779.00	7,263,793.81
其他	72,547,621.50	51,700,049.66
合 计	376,813,055.78	316,441,539.12

3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及福利	141,191,880.47	140,808,563.55
技术开发费	146,123,929.15	106,712,559.55
上交湘电集团服务费	34,719,400.00	34,719,400.00
折旧及摊销	38,287,589.87	30,490,523.03
业务招待费	11,446,162.32	12,241,894.62
税金	14,600,403.91	10,236,335.45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	7,484,375.22	8,113,087.59
水电费	6,238,948.37	8,012,602.37
差旅费	7,996,024.84	7,726,293.89
运输费	5,936,343.20	7,286,068.21
其他	47,007,687.33	79,429,821.37
合 计	461,032,744.68	445,777,149.63

3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368,737,568.75	370,002,396.81
减：利息收入	12,703,188.15	25,001,578.97
汇兑损益	-8,992,642.28	4,059,574.01
其他	34,850,990.23	35,131,045.01
合 计	381,892,728.55	384,191,436.86

40、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5,410.49	2,357,116.61
合 计	4,015,410.49	2,357,116.61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湘电东洋	282,674.76	1,162,658.00	本年净利润的变化
湘电福斯	3,811,910.52	1,900,000.00	本年净利润的变化
湖南风机检测	2,624.83	-121,190.46	本年净利润的变化
湘潭昆鹏	-82,978.91	-25,085.63	本年净利润的变化
湘电大酒店	1,179.29	5,652.35	本年净利润的变化
合 计	4,015,410.49	2,922,034.26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59,955,067.11	150,866,082.72
存货跌价损失	4,722,719.07	-10,519,519.3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7,211.19	
合 计	-54,975,136.85	140,346,563.42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7,412.13	1,240,433.03	377,41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7,412.13	1,240,433.03	377,412.13
债务担保解除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保金赔款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6,522,804.36	51,475,448.23	56,522,804.36
其他	558,313.95	2,492,193.34	558,313.95
合 计	57,458,530.44	55,208,074.60	57,458,530.4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高效电机推广财政补助资金	42,970,867.00	23,399,570.00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		10,200,000.00
海上风力发电机生产能力技改项目	2,247,908.74	3,709,137.20
低风速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研制		2,848,444.90
973 计划海上风电项目		1,566,912.36
海上风力发电设备技术与检测国家重点实验室		800,000.00
市财政库省商务厅进口贴息资金		700,000.00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500,000.00
海上风电机组局部浮力基础研制资金	1,620,000.00	
交电装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资金	588,000.00	
涉外发展服务补助	500,000.00	
XE96-2000 低风速直驱型风力发电机组	500,000.00	
进口贴息	4,209,4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886,628.62	7,751,383.77
合 计	56,522,804.36	51,475,448.23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56,460.01	428,299.73	1,056,46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6,460.01	428,299.73	1,056,460.01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其他	1,478,694.38	237,468.68	1,478,694.38
合 计	2,535,154.39	695,768.41	2,535,154.39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971,598.86	46,870,168.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28,890.08	-29,710,998.21
合 计	4,642,708.78	17,159,170.06

4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1	-0.42	-0.42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8,082,952.87	-207,890,395.3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8,082,952.87	-207,890,395.3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73,426.33	-253,438,337.47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4,573,426.33	-253,438,337.4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608,484,542.00	608,484,542.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608,484,542.00	608,484,542.00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8,191.28	8,516,711.9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收入	80,781,537.93	126,091,570.00
收回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135,321,822.47	184,219,506.50
利息收入	12,703,188.15	25,001,578.97
其他	21,468,590.66	29,479,750.93
合 计	250,275,139.21	364,792,406.4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项	104,002,488.00	194,002,488.00
技术开发费	146,123,929.15	106,082,117.28
运输费	67,092,127.99	72,749,432.49
差旅费	63,528,907.55	49,068,910.92
业务招待费	47,080,528.34	39,852,729.86
上交湘电集团服务费	34,719,400.00	34,719,400.00
包装费	28,998,123.35	29,419,644.60
三包服务费	24,034,010.44	20,164,813.97
办公费	19,213,850.58	19,908,771.50
销售代理费及其他服务费	1,922,508.14	10,192,378.88
会务费	19,023,463.44	16,827,609.83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其他付现费用等	178,059,814.45	211,466,249.11
合 计	733,799,151.43	804,454,546.4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同一控制下并购收到子公司净资产		2,025,138.05
合 计		2,025,138.05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售后回租形成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出售收入	49,000,000.00	-
合 计	49,00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106,322,740.09	111,420,451.73
合 计	106,322,740.09	111,420,451.7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914,846.60	-220,018,55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975,136.85	140,346,563.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582,392.09	106,958,873.81
无形资产摊销	15,850,400.42	15,234,07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047.88	-812,13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737,568.75	370,002,39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5,410.49	-2,357,11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6,392.18	-29,308,50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498.00	-402,497.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042,771.67	-271,565,132.69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3,732,967.16	-453,380,41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0,406,438.29	-1,231,904,654.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24,482.32	-1,577,207,090.7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75,509,129.06	1,069,332,401.1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69,332,401.17	1,599,719,03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176,727.89	-530,386,637.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9,207.70	253,53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5,329,921.36	1,068,948,83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0,032.01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509,129.06	1,069,332,401.17

八、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电机及配套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电机及配套产品
- 风力发电整机中国地区分部，负责在中国地区生产并销售风力发电整机产品
- 风力发电整机欧洲地区分部，负责在欧洲地区研发风力发电整机产品
- 水泵及配套产品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水泵及配套产品产品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1、2013 年度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分部名称	电机及配套	风力发电整机		水泵及配套产品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中国地区	欧洲地区			
一、对外交易收入	2,332,392,097.90	3,486,171,318.06	15,771,627.49	792,127,418.97		6,626,462,462.42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535,044,766.61			3,870,932.82	1,538,915,699.43	0.00
利息收入	4,094,434.60	6,304,269.94		2,304,483.61		12,703,188.15
利息支出	236,375,968.57	104,912,459.28	1,707,322.68	25,741,818.22		368,737,568.75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499.97			3,811,910.52		4,015,410.49
四、资产减值损失	25,847,736.76	-82,675,388.32		1,852,514.71		-54,975,136.8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85,480,248.01	16,338,253.31	1,038,756.65	25,575,534.54		128,432,792.51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7,500,481.85	26,486,783.18	-10,831,530.09	10,099,611.78	-16,302,208.66	59,557,555.38
七、所得税费用	4,053,169.23	-74,958.34		-1,683,045.89	-2,347,543.78	4,642,708.78
八、净利润（净亏损）	13,447,312.62	26,561,741.52	-10,831,530.09	11,782,657.67	-13,954,664.88	54,914,846.60
九、资产总额	9,994,705,288.77	7,707,543,566.67	389,711,612.01	1,851,802,053.34	4,256,701,843.03	15,687,060,677.76
十、负债总额	7,242,134,447.84	6,105,127,516.33	389,711,612.01	1,550,067,579.27	1,857,047,966.03	13,429,993,189.4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1,773,461.22			12,195,608.33		43,969,069.5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2,445,294.77	266,405,371.22	30,016,509.31	-12,282,302.11		251,694,283.65

2、2012 年度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分部名称	电机及配套	风力发电整机	水泵及配套产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

		中国地区	欧洲地区	品		
一、对外交易收入	2,484,646,689.45	2,247,014,230.10	2,558,364.76	690,281,983.63		5,424,501,267.9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473,563,791.60	158,854,700.86	9,888,368.08	7,242,324.79	1,649,549,185.33	0.00
利息收入	19,120,920.80	4,803,310.50		1,077,347.67		25,001,578.97
利息支出	219,131,072.83	123,591,403.83	3,129,495.82	24,150,424.33		370,002,396.8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457,116.61			1,900,000.00		2,357,116.61
四、资产减值损失	-538,216.74	136,842,583.58		4,042,196.58		140,346,563.42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82,242,513.31	14,105,395.03	1,138,727.04	24,706,315.21		122,192,950.59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93,688,718.93	-426,332,006.03	-34,818,217.40	-17,152,601.06	18,245,278.27	-202,859,383.83
七、所得税费用	44,097,772.34	-26,719,513.10		2,556,155.53	2,775,244.71	17,159,170.06
八、净利润（净亏损）	249,590,946.59	-399,612,492.93	-34,818,217.40	-19,708,756.59	15,470,033.56	-220,018,553.89
九、资产总额	8,754,311,428.51	6,308,349,687.42	312,767,028.80	1,606,303,545.08	3,306,402,172.87	13,675,329,516.94
十、负债总额	6,038,218,230.14	5,958,335,624.37	179,683,444.22	1,316,351,728.68	2,007,609,630.99	11,484,979,396.4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 权投资	31,569,961.25			8,383,697.81		39,953,659.0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 流动资产增加额	91,376,767.14	264,972,081.98	8,484,863.64	-7,325,002.00		357,508,710.76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湘电集团	母公司	国有企业	湖南·湘潭	周建雄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湘电集团	820,000,000.00	34.90%	34.90%	湖南省国资委	18468676-3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长期股权投资(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分公司(“机电修造”)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电镀热处理分公司(“电镀热处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力源铸造有限公司(“力源铸造”)注①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力源设备有限公司(“力源设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力源模具有限公司(“力源模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力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力源物资贸易”)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湖南物流有限公司(“湖南物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微特电机分公司(“微特电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动能事业部(“动能事业部”)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城轨车辆分公司(“城轨车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九州实业有限公司(“九州实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置业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湘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湘电房地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电线电缆分公司(“电线电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特变电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五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菱机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电机培训中心校办工厂(“校办工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湘电利德装备修造有限公司(“湘电利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湘电新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新新线缆有限公司(“新新线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技术学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力源医院(“力源医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湘潭湘电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湘电保险代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海诺电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南通东泰”)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临武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武新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注①：力源铸造公司已注销。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湘电东洋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077,745.20	0.59	35,524,454.87	0.81
电线电缆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6,929,485.27	1.97	134,659,993.65	3.08
新新线缆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3,463,522.76	0.62	12,921,542.84	0.30
力源物资贸易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5,674,183.37	1.58	65,305,460.03	1.49
力源模具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2,432,838.67	0.6	24,620,269.42	0.56
微特电机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083,836.16	0.28	18,895,456.18	0.43
特变电工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8,271,765.10	0.34	11,072,541.32	0.25
湖南物流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622.00	0		
湘电重装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290,076.15	0.1	22,329,736.64	0.51
校办工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909,377.22	0.18	5,354,464.34	0.12
湘电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45,699.15	0.00
机电修造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282,051.00	0.03
湘电利德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24,572.65	0.01	811,965.81	0.02
动能事业部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38,636.42	0.01	948,310.43	0.02
电镀热处理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09,682.56	0.02		
海诺电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273.50	0	-	

南通东泰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42,888,803.42	6.31	348,931,713.68	7.98
铁姆肯轴承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1,800,000.00	0.77	18,375,000.00	0.42
沈阳湘机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95,145.00	0.02
湖南物流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0,574,995.41	2.59	122,220,134.28	2.80
动能事业部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5,279,600.71	1.02	54,609,460.67	1.25
湘电利德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092,893.37	0.13	16,067,488.53	0.37
电镀热处理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9,581,629.37	0.18	6,327,882.42	0.14
技术学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800,000.00	0.09	4,500,000.00	0.10
五菱机械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627,578.49	0.09	4,619,463.00	0.11
力源医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82,150.00	0.08	4,280,000.00	0.10
力源物资贸易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098,471.39	0.08	5,075,158.05	0.12
湘电大酒店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302,310.00	0.06	3,251,971.00	0.07
九州实业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49,010.00	0.02	1,850,906.00	0.04
力源模具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80,250.48	0.02	5,112,991.49	0.12
海诺电梯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546.55	0		
特变电工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47,827.19	0.00
机电修造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256.41	0	407,462.59	0.01
力源设备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051.28	0.00
湘电重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19,132.15	0.03	260,772.00	0.01
校办工厂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1,861.54	0		
其他			30,400.00	0	774,586.27	0.02
合计			963,397,506.32	17.73	931,531,959.13	21.3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湘电新能源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50,899,842.74	3.79	440,912,506.84	8.18
湘电重装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9,343,002.65	0.9	49,925,314.10	0.93
力源物资贸易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8,796,554.99	0.28	14,833,605.75	0.28
湘电福斯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9,376,566.24	0.44	41,110,189.74	0.76
湘电东洋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0,203.42	0.01	40,800,357.28	0.76
湘电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28,731,317.96	4.96	198,586,794.86	3.69
微特电机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732,966.00	0.03	2,119,549.30	0.04
机电修造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177,059.83	0.02	9,197.44	0.00
临武湘电新能源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66,940,170.94	1.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力源设备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288.98	0.00
电镀热处理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3,130.18	0		
力源模具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30,020.41	0.02	601,491.25	0.01
动能事业部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4,896.98	0	39,410.83	0.00
特变电工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2,990.04	0	82,032.60	0.00
城轨车辆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6,129,697.85	0.24	4,762,564.95	0.09
湘电利德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44.44	0	5,753,846.15	0.11
沈阳湘机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436,500.00	0.05
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304.26	0.00
合计			775,808,864.67	11.71	802,053,954.33	14.88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湘电集团	本公司	土地	2013-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24,239,810.00
湘电集团	本公司	房产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协议定价	3,860,49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湘电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9	2015-08-30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9	2015-08-30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2-12-09	2015-08-30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12-09	2015-08-30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2-12-09	2015-08-30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56,000,000.00	2011-12-09	2016-12-13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12-09	2016-12-13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26,000,000.00	2011-12-09	2016-12-13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5,400,000.00	2011-12-09	2016-12-13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12-09	2016-12-13	否

湘电集团	本公司	112,600,000.00	2011-12-09	2016-12-13	否
本公司	湘电福斯	22,000,000.00	2013-03-31	2013-12-31	否
本公司	湘电东洋	20,000,000.00	2013-12-9	2014-12-9	否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727.26 万元	694.88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除前述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湘电集团	支付综合服务费	协议价格	6,619,100.00	100.00	6,619,100.00	100.00

根据湘电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3 年度新修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每年支付湘电集团绿化服务费、排污费、保卫费、铁路维护、报刊宣传、厂区公共设施使用费、及内部电讯设施使用费和公安、武装、人防服务等合计 6,619,100 元。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湘电新能源	357,998,732.99		358,822,532.99	
湘电重装	19,774,749.29		5,716,366.04	
湘电福斯	23,538,487.60		38,033,782.00	
特变电工	29,677.00			
湘电东洋			85,923.60	
湘电集团	161,724,437.62		32,000,000.00	
力源铸造			40,486.33	
城轨车辆分公司	16,475,893.29		2,332,201.00	
临武湘电新能源	69,564,000.00			
合计	649,105,977.79		437,031,291.96	
应收票据：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湘电重装	7,000,000.00		9,000,000.00	
湘电新能源 注①	28,000,000.00		22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29,000,000.00	
预付款项:				
微特电机			5,286.00	
湘电集团	266,580.00		17,240.00	
湘电新能源	130,000.00			
合计	396,580.00		22,526.00	
长期应收款:				
湘电新能源 注②	130,753,100.00		103,277,100.00	
临武湘电新能源 注③	8,756,000.00			
合计	139,509,100.00		103,277,100.00	

注①：为商业承兑票据，其中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期初金额：10,000,000.00 元）的未到期的附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期初金额：210,000,000.00 元）的未到期的附带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详见附注七.2）。

②：系应收湘电新能源的货款中的质保金，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

③：系应收临武湘电新能源的货款中的质保金，将其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湘电东洋	63,268,055.78	80,931,276.78
湖南物流	46,844,910.56	27,603,039.33
电线电缆	46,591,631.96	15,533,557.77
新新电缆	48,305,894.10	14,448,646.11
力源物资贸易	41,265,892.57	17,664,703.87
力源模具	12,582,046.25	7,007,376.01
五菱机械	479,467.72	
动能事业部	7,825,642.30	7,923,357.97
湘电集团	1,813,663.00	400,000.00
特变电工	4,348,018.50	2,610,902.89

微特电机	4,871,811.18	6,776,382.10
校办工厂	3,153,322.02	2,808,269.23
湘电大酒店	587,277.00	
电镀热处理	3,213,904.69	944,761.26
海诺电梯	155,244.40	
技术学院	4,759,867.00	4,461,500.00
铁姆肯轴承	40,923,045.86	8,467,045.86
机电修造	500,622.30	1,945,329.80
湘电利德	3,701,698.05	6,667,416.40
南通东泰	412,029,667.48	308,818,767.48
其他	203,350.20	2,419,641.26
合 计	747,425,032.92	517,431,974.12
预收款项:		
湘电集团	6,132,500.00	
湘电重装		8,338,867.91
合 计	6,132,500.00	8,338,867.91
其他应付款:		
湘电集团	20,923,639.25	20,923,639.25
合 计	20,923,639.25	20,923,639.25

十、或有事项

1、201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为湘电福斯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蔡锷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RMB2,200.00 万元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RMB1,738.75 万元。

2、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为湘电东洋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为 RMB2,000.00 万元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RMB500.00 万元。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人民币元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4,000.00	1,504,200.00
合计	484,000.00	1,504,200.00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8,100,300.00	28,377,5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8,100,300.00	28,377,500.00
合计	28,100,300.00	28,377,500.00

(3) 融资租赁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附注七.9、(2))，未来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融资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68,165,403.94	242,950,200.34
1 年以内：	98,524,515.32	126,882,052.64
1 到 2 年：	46,427,259.08	46,427,259.08
2 到 3 年：	23,213,629.54	46,427,259.08
3 年以上：		23,213,629.54
合计	168,165,403.94	242,950,200.34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8,484,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8,254,536.26 元。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收购关联方湘电集团微特电机资产组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微特电机分公司资产组的议案。微特电机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系列扩大机、特种直流电机、Y350 以下中小型交流电机，产品涵盖了国防、通用、船用、起重、冶金、变频风机等多个行业。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组后能完善高效节能电机产品覆盖领域，为实现资源配置的高效化，实现低压电机产业规模化效益化。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资产负债表日后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1)《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4)《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

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14 年拟收购关联方湘电集团微特电机资产组的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十二、2。

2、2014 年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详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十二、3。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组合	2,833,941,865.94	89.60		
超信用期组合	328,935,426.47	10.40	116,627,039.00	35.46
组合小计	3,162,877,292.41	100.00	116,627,039.00	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62,877,292.41	100.00	116,627,039.00	3.69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组合	2,817,064,561.47	91.19		
超信用期组合	253,281,492.74	8.20	77,361,091.68	30.54
组合小计	3,070,346,054.21	99.39	77,361,091.68	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9,410.68	0.61	17,812,005.79	94.65
合计	3,089,165,464.89	100.00	95,173,097.47	3.0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8,497,370.54	91.32	2,883,496,216.44	93.34
1 至 2 年	171,452,482.82	5.42	102,551,638.75	3.32
2 至 3 年	34,719,284.89	1.10	41,833,584.12	1.35
3 至 4 年	22,910,609.68	0.72	20,762,729.52	0.67
4 至 5 年	13,769,074.63	0.44	14,735,541.65	0.48
5 年以上	31,528,469.85	1.00	25,785,754.41	0.84
合 计	3,162,877,292.41	100.00	3,089,165,464.89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555,504.60	16.57	2,727,775.23	78,564,094.22	31.02	3,928,204.71
1 至 2 年	171,452,482.82	52.12	34,290,496.56	96,433,130.75	38.07	19,286,626.15
2 至 3 年	34,719,284.89	10.56	17,359,642.45	37,628,933.37	14.86	18,814,466.69
3 至 4 年	22,910,609.68	6.97	18,328,487.74	19,713,742.34	7.78	15,770,993.87
4 至 5 年	13,769,074.63	4.19	12,392,167.17	13,807,917.98	5.45	12,427,126.18
5 年以上	31,528,469.85	9.59	31,528,469.85	7,133,674.08	2.82	7,133,674.08
合 计	328,935,426.47	100.00	116,627,039.00	253,281,492.74	100.00	77,361,091.68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湘电集团	161,644,113.00	-	32,000,000.00	-
湘电集团城轨车辆分公司	410,227.45	-	2,332,201.00	-
合计	162,054,340.45		34,332,201.00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92,567,060.00	37.71
成都电力机械厂	第三方	167,019,376.19	5.28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2,128,696.88	5.13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1,644,113.00	5.11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8,714,640.60	3.75
合计		1,802,073,886.67	56.9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92,567,060.00	37.71
上海湘潭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8,714,640.60	3.75
湘电风能(福建)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2,600,000.00	3.56
湖南湘电长沙水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2,128,696.88	5.13
湘潭电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9,996,956.28	2.21
其他子公司小计		22,315,660.80	0.71
湘电集团	母公司	161,644,113.00	5.11
湘电集团城轨车辆分公司	母公司	410,227.45	0.01
湘潭电机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	29,677.00	0.00
湘电重型	同一母公司控制	19,774,749.29	0.63
合计		1,860,181,781.30	58.8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期内组合	61,811,678.02	97.04		
超信用期组合	1,888,703.33	2.96	934,619.41	49.48
组合小计	63,700,381.35	100.00	934,619.41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700,381.35	100.00	934,619.41	1.47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期内组合	83,338,699.93	94.76		
超信用期组合	4,607,562.13	5.24	1,567,283.29	34.02
组合小计	87,946,262.06	100.00	1,567,283.29	1.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7,946,262.06	100.00	1,567,283.29	1.7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061,616.02	72.31	63,768,339.53	72.51
1 至 2 年	747,192.00	1.17	22,769,776.20	25.89
2 至 3 年	16,140,000.00	25.34	31,164.72	0.04
3 至 4 年	25,157.72	0.04	379,213.75	0.43
4 至 5 年	141,483.75	0.22	248,751.50	0.28
5 年以上	584,931.86	0.92	749,016.36	0.85
合 计	63,700,381.35	100.00	87,946,262.0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8,000.00	23.72	22,400.00	2,429,639.60	52.73	121,481.98
1 至 2 年	549,130.00	29.07	109,826.00	769,776.20	16.71	153,955.24
2 至 3 年	140,000.00	7.41	70,000.00	31,164.72	0.68	15,582.36
3 至 4 年	25,157.72	1.33	20,126.17	379,213.75	8.23	303,371.00
4 至 5 年	141,483.75	7.49	127,335.38	248,751.50	5.40	223,876.35
5 年以上	584,931.86	30.98	584,931.86	749,016.36	16.25	749,016.36
合 计	1,888,703.33	100.00	934,619.41	4,607,562.13	100.00	1,567,283.29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长沙水泵厂	控股子公司	41,274,417.00	64.79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6,000,000.00	25.12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0,000.00	1.1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0.78
青岛钰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	0.63
合 计		58,874,417.00	92.4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长沙水泵厂	控股子公司	41,274,417.00	64.7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1,304,228,665.72	1,114,816,000.00		2,419,044,665.7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438,711.90	282,674.76		28,721,386.66
对联营企业投资	2,124,481.57	-81,799.62		2,042,681.95
其他股权投资	119,429,226.81			119,429,226.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454,221,086.00	1,115,016,875.14		2,569,237,961.1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进出口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湘机	成本法	1,798,640.00	1,798,640.00		1,798,640.00
广东湘机	成本法	994,500.00	994,500.00		994,500.00
长沙水泵厂	成本法	62,106,658.00	59,940,658.00	2,166,000.00	62,106,658.00
湘电风能	成本法	2,277,830,000.00	1,177,830,000.00	1,100,000,000.00	2,277,830,000.00
湘电北京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牵引研究所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湘潭莱特	成本法	27,500,000.00	14,850,000.00	12,650,000.00	27,500,000.00
沈阳湘机	成本法	4,211,832.00	3,814,867.72		3,814,867.72
湘电东洋	权益法	20,692,812.50	28,438,711.90	282,674.76	28,721,386.66
湘电大酒店	权益法	1,800,000.00	1,097,876.17	1,179.29	1,099,055.46
湘潭昆鹏	权益法	690,000.00	546,739.54	-82,978.91	463,760.63
西安湘电	权益法	600,000.00	479,865.86		479,865.86
湘电重装	成本法	60,000,000.00	91,531,046.81		91,531,046.81
湘电铁姆肯	成本法	17,898,180.00	17,898,180.00		17,898,180.00
湖南稀土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531,122,622.50	1,454,221,086.00	1,115,016,875.14	2,569,237,961.14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进出口公司	80.00	80.00	无			
上海湘机	51.00	51.00	无			
广东湘机	51.00	51.00	无			
长沙水泵厂	70.66	70.66	无			
湘电风能	100.00	100.00	无			
湘电北京	100.00	100.00	无			
牵引研究所	100.00	100.00	无			
湘潭莱特	55.00	55.00	无			
沈阳湘机	51.00	51.00	无			
湘电东洋	50.00	50.00	无			
湘电大酒店	33.65	33.65	无			

湘潭昆鹏	20.06	20.06	无		
西安湘电	20.00	20.00	无		
湘电重装	19.32	19.32	无		
湘电铁姆肯	20.00	20.00	无		
湖南稀土	4.63	4.63	无		
合 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93,659,917.34	3,455,863,029.19
其他业务收入	34,728,030.24	28,918,086.36
营业收入合计	3,328,387,947.58	3,484,781,115.55
主营业务成本	2,619,356,879.23	2,615,662,091.02
其他业务成本	32,494,472.87	23,437,777.57
营业成本合计	2,651,851,352.10	2,639,099,868.5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行业	3,293,659,917.34	2,619,356,879.23	3,455,863,029.19	2,615,662,091.02
合 计	3,293,659,917.34	2,619,356,879.23	3,455,863,029.19	2,615,662,091.0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交流电机	1,329,325,062.05	959,922,383.41	1,226,240,392.24	833,935,193.99
直流电机	278,233,223.08	203,371,135.99	257,509,189.73	182,062,138.08
风力发电系统	1,247,220,222.97	1,113,905,592.77	1,383,980,940.39	1,206,379,958.68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系统	85,305,488.20	78,396,774.40	169,631,443.65	146,521,894.00
备品备件及其他	353,575,921.04	263,760,992.66	418,501,063.18	246,762,906.27
合 计	3,293,659,917.34	2,619,356,879.23	3,455,863,029.19	2,615,662,091.0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261,542,824.76	208,525,620.50	246,467,882.17	187,275,993.82
西北地区	112,868,613.77	86,493,045.19	80,228,940.13	60,872,778.27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2,030,337,524.88	1,615,395,028.14	1,936,898,671.95	1,464,083,030.46
华南地区	71,789,260.32	53,051,646.99	179,102,022.05	135,529,976.62
华东地区	410,880,114.39	324,143,261.04	447,635,083.71	339,537,405.65
华北地区	315,474,480.64	264,641,624.63	435,484,749.73	329,834,457.72
东北地区	90,767,098.58	67,106,652.74	130,045,679.45	98,528,448.48
合计	3,293,659,917.34	2,619,356,879.23	3,455,863,029.19	2,615,662,091.0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1,690,385,126.04	50.79
2012 年	1,554,187,837.84	44.6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875.14	578,307.07
合计	200,875.14	578,307.0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湘电东洋	282,674.76	1,162,658.00	本年净利润的变动
湘潭昆鹏	-82,978.91	-25,085.63	本年净利润的变动
湘电大酒店	1,179.29	5,652.35	本年净利润的变动
合计	200,875.14	1,143,224.7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38,144.27	247,483,714.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5,801,207.91	-931,85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038,035.88	73,072,193.68
无形资产摊销	7,517,868.72	4,187,94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737.96	-846,371.56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951,138.57	226,045,884.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875.14	-578,30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5,905.57	-1,226,45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49,771.19	-126,357,47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2,935.00	-824,401,80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576,400.50	-711,729,438.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36,754.09	-1,115,281,973.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14,750,452.02	453,842,490.1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3,842,490.16	1,201,139,17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7,961.86	-747,296,679.84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9,047.88	812,13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522,804.36	51,475,448.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8,973.13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0,380.43	1,945,75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54,923,376.05	54,512,306.19
所得税影响额	5,246,321.30	8,776,157.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67,528.21	188,206.38
合 计	43,509,526.54	45,547,942.0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	0.22%	0.01	0.0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82,952.87 / (2,060,702,070.65 + 48,082,952.87 / 2 + 3,609,557.40 * 12 / 12 - 167,954.13 * 1 / 12)$

(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3,426.33 / (2,060,702,070.65 + 48,082,952.87 / 2 + 3,609,557.40 * 12 / 12 - 167,954.13 * 1 / 12)$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5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 应收票据比年初数增加 31.5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所致。

② 预付账款比年初数增加 37.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规模增加，提前为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备货付款所致。

③ 长期应收款比年初数增加 43.64%，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应收到期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④ 应付票据比年初数增加 42.55%，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原材料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⑤ 应付账款比年初数增加 34.58%，其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采购额相应的增加所致。

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数减少 38.05%，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⑦ 长期借款比年初数增加 33.10%，其主要原因是保证公司长期发展，合理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⑧ 长期应付款比年初数减少 58.20%，其主要原因是应付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①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39.17%，其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强货款回收，收回较多长账龄的货款冲回以前计提的坏账所致。

②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 70.35%，其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③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减少 72.94%，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利润减少，相应的所得税费用计提减少产生。

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并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周建雄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